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
成小澄博士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
詹康信先生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汝璞女士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
葉錫安先生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及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黃何嘉麗女士

第二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h Hearing
held on Wednesday, 15 April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KAM Nai-wai, MH

Member ab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The Hon Mr Justice PANG Kin-kee
Chairma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Dr Elizabeth SHING Shiu-ching
Former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Ms Marina WONG Yu-pok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Mr Simon IP Sik-on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Mrs Carrie WONG HO Ka-lai
Secretary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ensions) of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Session 2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主席：

各位同事，時間已到，我們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第五次公開研訊。今天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天的研訊預計於下午6點半結束。

我在此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留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的文件。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提交的文件已於4月3日的研訊正式提交，並已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其他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天的研訊會分兩節進行。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答問題。

出席第一節研訊的證人包括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先生、前任委員成小澄博士、委員詹康信先生(Mr James THOMPSON)、黃汝璞女士、葉錫安先生及秘書黃何嘉麗女士。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證人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是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各位證人，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們監誓。你們可以選擇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們逐一站立，並依照放在你們面前的誓詞宣誓。第一名宣誓的證人是彭鍵基先生。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

本人彭鍵基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黃何嘉麗女士。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及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退休金)黃何嘉麗女士：**

本人黃何嘉麗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成小澄博士。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成小澄博士：

本人成小澄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Mr James THOMPSON。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I, James THOMPSON, solemnly, sincerely and truly declare and affirm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黃汝璞女士。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黃汝璞女士：

我黃汝璞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葉錫安先生。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葉錫安先生：

I, Simon IP Sik-on,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謝謝。彭鍵基先生，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兩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0(C)及W23(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兩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彭鍵基法官：

主席，我是出示該兩份文件作為本聆訊的證據。

主席：

謝謝。成小澄博士，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1(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成小澄博士：

主席，是的。

主席：

謝謝。詹康信先生，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2(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Yes, Chairman, I would produce that.

主席：

謝謝。黃汝璞女士，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3(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黃汝璞女士：

主席，是的。

主席：

謝謝。葉錫安先生，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4(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葉錫安先生：

Yes, Chairman, I do.

主席：

黃何嘉麗女士，你曾於研訊前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兩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5(C)及W24(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兩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黃何嘉麗女士：

主席，是的。

主席：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證人提交的陳述書向在場人士公開。各位證人，你們對各自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沒有證人示意有即時補充)

主席：

謝謝。如果沒有，我便代表委員會提出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問彭鍵基主席的。

彭主席，據你的證人陳述書所載，有關批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一事，你們是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的。我想問彭鍵基先生，你在決定以開會形式還是以傳閱文件形式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彭鍵基法官：

主席先生，一般來說，當我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文件後，我便會看清楚文件的內容。如果我認為內容已經足夠作出決定，並且沒有重大的意見分歧，我就會以傳閱文件的形式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決定。如果文件內有重大的分歧，又或者我覺得有事需要澄清，我便可能需要澄清這份文件的內容。如果有需要，我亦會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安排與各委員開會，以討論這份文件。

主席：

彭主席，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你說如果有些意見令你覺得需要進一步澄清，你就會考慮索取更多資料。

彭鍵基法官：

是。

主席：

我想問一問，在你們所看的文件中，有兩點是透過兩個政府部門……一個是工務科，它認為梁先生的申請是會引致公眾有負面印象，或者是引起公眾印象的問題；另一個是規劃地政科，提到關於梁展文申請的公司的母公司，即新世界地產，它與政府曾有一些工作上的往來，包括申請紅灣半島的建築圖則修改及尖沙咀重建發展。我想問這兩點有沒有引致你覺得需要就這兩個問題召開會議討論，或者就這兩點，向這兩個有關的科或秘書處進一步索取資料，以澄清這兩個科所關注的問題是否值得你進一步留意的呢？

彭鍵基法官：

當我看過文件內容第7及第8段之後，我的決定是無需要再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澄清的。我的理由很簡單：第一，當發展局常秘(工務)那位先生在文件內作出陳述時，他是說……那個英文的原件就是：“新世界發展公司並非政府的表列建築商，雖然新世界發展透

過不同的公司，透過9間公司，是有表列建築商的資格，以及有13份未曾完成的合約。"這是第7(a)那一段。

另外，在第7(b)段，他亦說："基於梁展文先生建議的任職，基於他以往所擔任的職務，即在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因為這個緣故，可能會有一個公眾看法的問題。"但是，他沒有再在文件內，再清楚地講述為何他會覺得有這個問題，而我亦考慮到，較早前在這份文件所講，梁展文先生所建議的那間公司的業務基地是在內地，與香港的業務是完全無關的；另外，他說他覺得.....英文那裏寫："may have a public perception issue"，但他沒有再清楚說出基於甚麼原因會有這個看法；他亦沒有清楚列明他是反對梁先生這個任命的。所以，我看了這個之後，亦覺得這些資料已經足夠了。

另外，在第8段那裏，發展局常秘(規劃及地政)那裏，他提到有 Hung Hom Peninsula project、Tsim Sha Tsui New World development project。他提了出來，這個是那間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但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這個只是局限於香港的業務，並非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另外，在第8段開首那裏，他講明："PS(PL) does not raise objection for Mr LEUNG to take up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這是大前提。所以，基於這兩點，我覺得無需要再澄清。

主席：

彭主席，你其實剛才亦提過，關於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是令你留意到有人寫了這段說話的。你剛才亦講過，其實你都不明白為何他會寫了這句說話——我剛才聽你這樣說。其實你都發覺有一些表面的問題，公務員裏面提出了一些就算不是反對、也是要留意的意見。你作為這個委員會的主席，為何不覺得需要開會去處理這項申請呢？

彭鍵基法官：

我想帶主席去看一看，有一份公務員事務局傳閱文件第10號，日期是2005年12月1日。

主席：

你可不可以將這份文件的編號講出來？

彭鍵基法官：

好的。那份叫做Civil Service Bureau Circular No. 10/2005。

主席：

是我們的文件C8。

彭鍵基法官：

C8，多謝。

主席：

謝謝。請繼續，彭主席。

彭鍵基法官：

好，謝謝。C8文件的日期是2005年12月1日，它很清楚地講述關於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一般安排，以及政策的目標，那裏寫得很清楚。該文件傳閱的對象包括乙級傳閱通告的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全體首長級人員。我相信，當日那兩位先生在提出其意見之前，都是清楚知道這份文件所載的內容，以及他們需要在這段過程中……這宗個案裏，所作出的做法及尺度是怎樣。既然他們已經知道這一點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提供了這樣的意見，他們應該清清楚楚知道，在這份文件的要求之下作出一個決定，而這個決定也就是他們最終的決定。

主席：

彭主席，我聽你說，意思就是，那幾個公務員常任秘書長的決定，對你的決定有很大影響。意思是你覺得他決定了的時候，似乎他已經完全根據C8這份文件——這個新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做了所有審查，而你是完全放心他們不會看漏眼，你都覺得他們提出的那些疑點或問題，是不值得你透過一個會議去討論有關於他們所提出的那兩點，是否值得你進一步討論和索取資料？你不覺得對這兩點要作出進一步澄清和索取資料嗎？

彭鍵基法官：

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這是我當時基於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給我的文件，我看了之後所作出的決定。

主席：

彭主席，我想問一個資料的問題。根據你第二份進一步給予委員會的資料，在過去幾年，你們所審批的395項首長級申請當中，有390項你們是透過傳閱文件處理的。有一宗開會的個案，是在梁展文事件發生之前出現的；有4宗要開會的個案，則是在梁展文事件發生之後才開會的。換句話說，在梁展文事件發生之前的391項申請中，彭主席你只是開過一次會而已。你可不可以向委員會講講，為何那麼多申請，391項當中有390項都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呢？

彭鍵基法官：

好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主席先生。

每一宗個案，我當然都看過公務員事務局交給我的文件。看過之後，如果那份文件的內容，我認為是足夠來處理這件事的話，亦沒有重大的意見分歧需要澄清，又或者需要開會討論的話，我便會基於每宗個案作出決定。

現有數字顯示，當年是有一宗這樣的個案。在梁展文先生這宗個案發生了之後，我們在今年1月曾經開過一次會，其中在會上討論了4宗個案。我首先聲明，主要的個案就是我的文件中的個案D、Case D那裏。其實A、B和C是有需要討論的，不過，因為時間關係，我當時通知了秘書處說："既然適逢我們開會，我們可以順便一併討論個案A、B、C和E。"我再重申一次，當日討論個案的主要討論情況，是討論Case D的。

主席：

彭主席，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

彭鍵基法官：

好的。

主席：

鑒於你們是整個審批首長級公務員裏面……尤其梁展文先生是一個首長級第8級的高級公務員……整個程序裏面唯一一個是完全沒有政府人員參與的委員會，除了秘書處之外。你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把關的過程去看這件事。公眾事後評論這件事，說這個委員會把關不足，甚至有些人說是橡皮圖章這個評論。你是否同意這個評論？

彭鍵基法官：

我是在每一個個案之後才作出結論的。如果公眾有這樣的看法，這是公眾的意見。但是，今日我們來這裏是向委員會解釋，這個最後決定，我覺得是在委員會那裏。委員會在聽過我們的證據及證供後所作出的決定，我覺得才是最後的決定。至於公眾怎樣看，這個當然……公眾是在未知全部情形之下作出結論的。

主席：

我讓下一位同事問。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接着你那個問題。彭先生，你提的那份文件，即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你剛才講了那個政策目標，那個政策目標是很清楚的。但去到第24段，這段是講諮詢委員會，即你所屬的諮詢委員會，當中有講到，過往可能只是提供意見，05年開始就轉變了——即增加了，就是在處理申請的時候，你可能要提一些意見及考慮。你是在03年開始做這個諮詢委員會的，在03年時，可能仍未有這個職能；但到05年時，一轉了一個新的職能，你就繼續做這個主席。當你轉做主席的時候，要加了這個新的職能，即要考慮真正的申請時……其實政府委任你的時候，有沒有講得很清楚你那個功能？要審核這些申請時，真正的功能在哪裏？政府有沒有向你講得很清楚？

主席：

彭鍵基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主席，真正的功能……我覺得每一個功能都是真正的，不是說有真正或者假的功能。但是，我們都收到這份文件，我們亦知道政府當時一般的安排及政策的目標。我們也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而我們所提供的意見，嚴格來說，是無一個效力、無一個約束力的。我很清楚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甚麼。當然，我們亦要切實執行政府方面那個政策目標，而我們的尺度亦都是要看着公務員那份第10號文件來做一個標準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講那個真正的功能，正如彭先生也說了，就是貫徹政策目標。其實，那政策目標很清楚，就是兩個方面：一個可能是有關公務員延續其就業的權利，另一個可能是要維護公眾的利益、公眾的觀感。彭先生，你都同意這兩個目標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同意。

劉江華議員：

好。主席，你剛才已經提過，如果由申請一直去到最後，可能都是公務員處理那些案件的，所以他要維護就業的權利，可能他的意識會比較強。但是，去到公眾觀感、公眾利益那個層面，其實彭先生你所屬的諮詢委員會，是應該可以代表公眾去看這件事的。你是否同意這點？

主席：

彭先生……

劉江華議員：

你是代表公眾去看這項申請而維護這個公眾利益的？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主席先生，我在公眾的看法方面，我自己是有一個看法的。當然，最理想的做法就是作出一個民意調查，在街上問遍所有你見到的人，問他對這件事有何看法。實際上，這是不可行的。第一，因為所有申請是需要保密的；第二，也沒有這樣的資源或人力或物力，來做到每一宗申請都要作出一個民意調查。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需要借助一個法律方面的理念，叫做"the reasonable man"，即一個合乎情理的人。這個人在意念上代表了公眾的意識。這個reasonable man，即這個合情合理的人，他又不是極端的，他看事情是中性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來處理這個個案。

如果是一個reasonable man，這個合乎情理的人看到這件事是有可能引起公眾疑慮的，那會怎樣呢？當然，在每一個個案中，我們是有不同尺度或不同寬緊的——叫做"約束的條款"，可以加上去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加了一些條款來約束這個就業的情況，又或者加入其他不同效力或不同嚴謹程度的約束的條款時，能否做到可以對公眾的疑慮釋疑呢？所以每一個案件、每一個個案所訂下或所給予的約束條款都有不同的，數目可能不同，所包含的範圍亦都有可能不同。在這個個案裏，假設我要從公眾疑慮那方面看這件事，假設公眾如果是有疑慮的話，若加入了一些條款並且是足夠的話，我都覺得是可以釋除公眾疑慮的。當然，是要基於當時的個案申請那個內容、那個背景而言。謝謝。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都同意不應該用一個所謂民意調查去做，亦都沒有這樣的要求，但我剛才所講的，即是代表公眾去看這件事，那角度一定是與公務員的看法有些不同的，你是同意的，對嗎？但是，由於你的陳述書多方面都講到，既然政府已經看過這些問題，或者既然它已經審核了，所以似乎你無這個需要去澄清，包括你的陳述書的第6頁第2段，講到AO Grade Management一事，即關於公

眾觀感，你是這樣說的："I took the view that it must have been their considered opinion that there was no real issue on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似乎你都很相信政府所作的判斷就是最後的判斷。其實，該諮詢委員會是很需要.....或者公眾是很需要該諮詢委員會作一個獨立的判斷。但你的陳述書似乎三番四次講了政府有這樣的看法，似乎你已經接受了。有可能公眾看起來，這個獨立判斷，或者代表公眾看法這個角度，似乎是喪失了。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多謝你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個案裏，除了一般的規限條款之外，另外多添了4條特別條款。這4條特別條款，我亦在我的陳述書中列了出來，也在梁先生那份文件中列了出來。我經過考慮之後，我都覺得這4個特別條款加上一般的條款，就已經可以足夠去釋除公眾有可能產生的疑慮。

劉江華議員：

我還想問，若正如你剛才所講不用民意調查，只要合乎情理便可，但如果委員會面對395項申請，你只是開了5次會，或者實質上只得兩次會，那算不算合乎情理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現在當然是390多個會之後再看那些數據，但當我處理每一個個案時，我都覺得是自己作出一個決定，而我覺得這個決定是無需要開會，我當然是要負責我作出的這個決定。當然，現在事後再看有300多個原來全部都沒有開會的，這樣看來，當然是可以.....整體來說，怎麼一次會都沒有開，或者只開過一、兩次那麼少呢？但是，當我每處理一個個案的時候，我都會作出一個決定的。現在回頭看，我當時認為是無需要開會的。

劉江華議員：

其實會不會跟你的.....即你的公職比較繁忙是會有關係呢？你剛才說，回頭看，你都感覺到沒有理由，300多次、300多宗個案都沒有開會，對吧？你回頭看是這樣的，而梁展文事件之後，似乎頻密度又多了，至少有4宗個案你是要開會的。如果你這樣回頭看，但是公眾又寄託於諮詢委員會，希望能做到合乎情理的手續，但似乎並不太符合得到，你覺得是不是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多謝。如果是有沒有可以改善的空間，這是一定有的，任何事物都會有。至於我的公職是否多到太繁忙，所以不開會呢？這點我不同意你的說法。為甚麼呢？因為我自己的職務雖然比較多，但是我覺得自己對於時間的分配，我都掌握得到。至於我的正職，因為我是司法部人員，司法部亦已經盡量減少我審案的頻率。

主席：

OK。下一位同事，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彭主席，他自己覺得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在哪裏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多謝、多謝。那個功能就是 —— 我們的terms of reference已經寫得很清楚 —— 就是處理及就首長級退休公務員，或者已經離職的公務員的申請，作出一個諮詢和提供意見。

湯家驊議員：

既然你是一個諮詢機構，那麼你是否同意，政府其實是要諮詢你的意見呢？"你"——當然是說你們的委員會。

彭鍵基法官：

委員會的意見，沒錯。

湯家驊議員：

沒錯。那你給予意見的時候，你用甚麼準則來給予意見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們的意見，當然是基於剛才所說的第10號文件。

湯家驊議員：

你剛才給了我們同事一個答案，我覺得頗為詫異。你說："我以一個合理的人士的眼光來看".....合乎情理，reasonable man。但是，這項申請一批出來，差不多全香港嘩然，全香港嘩然。那麼，你是說你是香港唯一合乎情理的人，還是全香港人都不合乎情理呢？為何會有這種情形出現？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沒有說過我是全香港唯一合乎情理的人。

湯家驊議員：

我現在是問你，你會不會覺得你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以這種準則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而令香港人嘩然，你的準則是否絕對不合乎情理？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只是基於當時在我面前的資料，用我的尺度來作出一個我的看法。

湯家驊議員：

彭官，你要想想，你來到立法會告訴我們，看到政府有很多文件給你，是沒有爭議性的爭論的。第一，你便覺得不需要開會；第二，你就覺得從一個合乎情理的眼光看，是沒有問題的。你從來有沒有想過，如果政府是要希望取得你一個獨立的意見，來處理一項這樣的申請，你是不是應該用一個比較批判性的眼光，來審核政府所交過來給你考慮的文件，而不是看看，"啊，無人反對，無問題，不用開會"。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覺得我不應該採取一個批判性的立場，我只是基於文件的內容，而假設我用了這個合乎情理的人的看法。如果這看法是基於文件的內容而得出一個結論的話，那麼，我覺得我自己已經做了我應該做的事。況且這個委員會亦有其他委員，如果他們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可以要求陳述他們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

當然，如果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他們當然可以在這裏表達。但是，你是否同意，就是正正當政府交來而沒有一些爭議性的意見、不同的意見的時候，你便更加需要小心地審核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即全部文件交到我手，如果沒有爭議性的，是我更加需要……

湯家驊議員：

是，你是否同意呢？

彭鍵基法官：

這個我不可以完全同意你的看法，因為有些文件根本沒有爭議性。

湯家驊議員：

你是不是應該同意，如果政府希望你給它一個意見、給它一個獨立的意見，但正正因為當中沒有爭議，你便要小心看看，政府部門其實有沒有看漏眼呢？這是你的職責，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知道政府看漏甚麼，如果我在這裏看，我如何知道政府當日有甚麼是沒有看到的呢？我不知道的。

湯家驊議員：

你的職業是法官，是不是？當有一宗需要作決定的案件交到你面前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去清楚瞭解，有沒有一些重要的資料或證據是看漏了的，以確保你的決定是正確呢？你作為法官會有這種心態的，對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一個整體的說法，應該是有這種心態的。

湯家驊議員：

沒錯。

彭鍵基法官：

但是，我每宗個案都要作出處理的。

湯家驊議員：

對，那麼為何要找你來當這個委員會的主席呢？就是希望你以一個法官的心態，來作一個獨立和有批判性的審核。但你就說文件交來並沒有爭議性，不需要開會，可以了。你是否盡了你的責任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覺得在這宗個案裏面，我已經盡了我的責任。

湯家驊議員：

我想再多問你一點，其他的我留待其他同事問你。

在文件中，是有人提過公眾觀感問題的。你有沒有嘗試去理解甚麼公眾觀感問題？有沒有嘗試？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沒有再要求澄清。

湯家驊議員：

為何不嘗試去理解這個問題？

主席：

彭先生。

湯家驊議員：

你明不明何謂公眾觀感？

彭鍵基法官：

這問題我已經說過一次，答案其實……

湯家驊議員：

……sorry，對不起……

主席：

Ronny，湯家驊，你應該是向主席問問題……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然後我叫了你的名字，你才提問。彭先生，你都是要待我叫了名，才回答問題。

彭鍵基法官：

謝謝。

主席：

湯家驊議員，你把問題再問一次。

湯家驊議員：

主席，因為該文件是用英文撰寫的，所以我想對彭官公平一點，我就想提醒他，我所談及的公眾觀感問題，其實在該文件裏面的英文用詞是"public perception issue"，我相信彭官是明白的。所以，第一個問題我應該問他的，就是他明不明白何謂"public

perception issue" —— 公眾觀感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你明不明白？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字面很清楚，就是公眾的看法。我亦講過我們的局限性，主席先生，我們沒有可能因為"public perception"這個字提及"public"，而需要作出一項公眾民意調查，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事。

湯家驊議員：

主席，從來沒有人說要作出.....從來沒有人提議，說我們要作出一個民意調查。但是，作為一位入世頗深的專業人士，你當然應該可以理解到，甚麼是所謂公眾觀感。當你看到這個字眼的時候，你為何不去嘗試理解一下，究竟政府那方面，所指的問題所在何處？為何你不去嘗試瞭解一下？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多謝主席。我亦已經說過，既然他提出這個問題，他亦沒有再進一步解釋為何他會覺得有這個問題，我覺得他就是覺得這個問題他已經解決了，才會這樣寫出來。

湯家驊議員：

如果已經解決了，就不需要你解決的，那便不需要你審核了。

主席：

你是否問問題，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沒有問題了，主席。

主席：

吳靄儀……對不起，潘佩璆議員先，潘佩璆議員，不好意思。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彭主席，第一，你如何看待你與梁展文先生的關係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梁展文先生是我在1964年至1966年在拔萃男書院中六Lower 6和Upper 6兩年的同學。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是。我想問彭主席，你認為這樣的關係，你會如何形容？是一個怎樣的關係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他是一個好舊、好舊的同學，但是自從在1966年畢業離校之後，我們根本沒有私人接觸，除了在學校的同學會舊生的場合裏曾見過幾次之外，根本上，無論在業務方面或者私人方面，都是沒有接觸的。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是。想問彭主席，大家作為同學的時候，按我的理解，從你的陳述書所講，你與梁展文先生其實是同班同學。可不可以說在上學的日子，其實你們每一天都見面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這是當然的，在那兩年裏大家是在同一間課室的。

潘佩璆議員：

在彭主席你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以及他還有另外一項申請的，我記得亦都見過……你向委員會的秘書申明自己與梁展文先生是同學。請問你對於這個申報，當時你為何覺得自己需要申報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是基於那份申報利益的文件，因為大家是同學的關係，我覺得是有需要申報，因為是同班同學；如果同級而不同班，我覺得是另外再更疏離。基於這個緣故，所以我主動作出申報。當然，在幾十年前是同班同學，大家過去當然日日見面，但同班同學都有很多種的，有些根本是整個星期都不會交談，我與梁展文先生就是歸於這個類別的同學。有些同學當然在畢業後仍經常有來往，亦經常有接觸見面，但梁展文先生並非這一種。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想繼續問彭主席，你作為一個法律……司法的專業人士，按我的理解，在司法界裏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做事、行事要

彰顯公義，令公義能夠得到實踐及彰顯出來。你是否認同有這個觀念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是司法人員最緊要堅守的原則。

潘佩璆議員：

是。所以在這件事上，即彭主席處理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的時候，這個觀念是否事實上亦有一個位置在其中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想請問這個問題是否針對梁展文先生與我是同學的關係呢？

潘佩璆議員：

沒錯，亦都關係到彭主席當你申報的時候，是否都有這個意念在心裏面。

彭鍵基法官：

是，多謝你。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正正因為我們的關係是非常疏離，所以我覺得自己可以仍然繼續處理他的個案。如果大家的友情是比較進一步的話，或者是很相熟的話，我是絕對不會處理他的個案的。

潘佩璆議員：

是。主席，我想再繼續問彭主席，在我們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文件中，有關ACPE這個委員會的規例裏面，其中有提到關於申報利益的問題及程序，在那裏……或者那份相關的文件，當中有提到……

主席：

潘醫生，你講那份文件的號碼出來。

潘佩璆議員：

讓我先看看。

主席：

是不是C15？

潘佩璆議員：

好像是……是的。

主席：

請大家看C15。

潘佩璆議員：

就是C15。C15的第5項，即第2頁，那裏有提過……就是在第5項之上寫着"Declaration of interests"，即申報利益的問題。在第5項的側邊，那個字眼是這樣的，它說……或者我用英文講，因為它只有英文本："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when matters or applications are considered."接着是"discuss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either at meetings or through circulation of papers should be observed"。據我的理解，這個第5項整項是對於這個委員會，這個Advisory Committee，它在商討關於這些申請的時候，不論是用開會的形式還是傳閱文件的形式，都是適用的。想問一問彭主席，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或者與你的理解有沒有出入？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相信大家的理解是一致的，就這一段。

潘佩璆議員：

是。那麼，其中第5項之下(c)段，這裏說.....或者亦容許我再讀出來："If the chairman declares an interest in a matter under consideration at meeting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shall elect a member to take over the meeting in respect of the discussion of the matter in question"。這一段按我的理解就是說，若主席提出有一個利益的事情的話，而在會議其中，這個會議就需要由整個委員會另外選一個人，來主持這部分的會議。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當我表達了我是梁展文的同學之後，我亦通知了秘書處，而秘書處亦都在發送給委員的文件裏，註列了我已說出此點。至於有沒有需要選一個人來領導這個會議，這一點我相信是需要由其他委員作出決定的。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想繼續追問，彭主席，我想瞭解當時你有沒有.....即是秘書處或者你本人有沒有向委員作出這個詢問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方面我已經通知了秘書處，秘書處亦已在文件裏註列了這一點。至於秘書處有沒有詢問，這個我不得而知了。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在這個時間問一問委員會的秘書黃太？

主席：

可以。

潘佩璆議員：

請問黃太可否澄清我這個問題？

主席：

黃太。

黃何嘉麗女士：

議員的提問，就是問有沒有其他委員就彭主席這個申報……

主席：

黃太，或者讓潘醫生重複一次該問題。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的問題是，當彭主席通知你，他與梁展文先生有一個同學的關係的時候，你有沒有就這件事詢問委員會其他成員，他們是否需要另外選一個人來主持這個討論？

主席：

黃太。

黃何嘉麗女士：

多謝主席。就議員的提問，其實在彭主席申報之後，我並沒有向其他委員詢問是否需要選一個主席來討論這份文件。但是，

我也有將彭主席的申報，在我提交給委員考慮這個個案的文件中說出來。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是。我想繼續問一問黃太，你當時作出這個決定，即沒有繼續詢問，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

黃太。

黃何嘉麗女士：

多謝主席。我沒有再詢問的原因是，如果其他委員覺得彭主席不應該就這份文件提供意見，或者繼續作為一個主席處理這項申請的時候，其他委員會根據利益申報這項規定告訴我，他們可能要求開會或者其他。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在這裏想繼續問彭主席一些有關的問題。我想問一問彭主席，就是在黃太幫你向委員會其他成員傳閱的文件中，黃太是將你的意見寫下來的；當其他委員還未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時，已將你的意見寫了下來。我想請問，這個是否慣常的做法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一般來說，黃太在安排傳閱文件的時候都會將我的意見寫下，然後將這份文件再交予其他委員審核，如果是用文件傳閱方式。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想問一問彭主席，對於委員會成員的決定，你覺得這個委員會達致一個決定的方式，是應該由個別成員運用他自己獨立的判斷，從文件中找出他自己的答案，作為一個比較穩固的方法，抑或受你的意見影響之後得出的結論是更好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主席先生，我們委員會的成員都是非常有經驗和在社會服務方面很資深的人，我相信他們是有個人的獨立意見，而並非我一個人的意見可以左右他們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彭主席，你剛才講到一個reasonable man，即一個合乎常理的人……我想問一問，在你的觀念之中，作為一個reasonable man，一個合乎常理的人，他會否在此情況下完全不受一個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所左右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個合乎常理的人是一個法律概念，而不是一個實體。這個法律的概念……這個人就是在街上見到的一個人，或者是正在乘搭

巴士的人。他當然有他自己的看法，亦都可以參考別人的看法。他應該有獨立的意見。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都是有關reasonable man這方面的，即合乎常理的一個人。不知道彭主席會否同意，其實我們雖然可以講……我都明白在法律上，所謂一個合乎常理的人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但是，在現實生活，正如彭主席剛才所講，其實一個合乎常理的人是受到他自己的經驗、他自己的性格、他自己的……或者所得到的資料所影響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是很清楚那個問題……

主席：

潘醫生，你重複一次你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

是，我的問題其實是這樣的。在法律上我們都理解，一個所謂合乎常理的人，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但我亦想問一問彭主席，在你的概念之中，一個合乎常理的人，其實是否會受到他自己的性格、他所經歷過的事情，以及他所掌握的資訊而影響他的決定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方面一定是有這個因素存在的。

潘佩璆議員：

既然是這樣的時候，其實若可將委員會其他成員所受到的其他意見的影響減少一些，是否能令他們的決定更有獨立性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覺得每一個委員，當他作出決定的時候，他必然考慮到他認為有關係的因素。我不可以代其他委員答這個問題，或者我看不到其他委員在作答的時候或作出決定的時候，他在想甚麼。

潘佩璆議員：

好，我問完了。

主席：

或者我問彭主席一個補充問題，因為有很多法定機構或諮詢委員會，會以很多不同的方式去處理成員申報利益之後如何參與有關過程：有些在申報利益之後，會繼續全面參與過程，包括開會、討論、投票、決定；有些則出席會議卻不參與討論，不參與投票和決定；有些最嚴肅的，或者最嚴重的，就是一旦申報了利益，就不參與討論、不收文件、不出席會議，將這件事完全不牽涉在他的範圍內。

彭先生你是一個法律、司法專業人士，我想你都很贊成對那個決定，令到公眾完全沒有疑點，最好能夠在那個所謂……有任何利益可能牽涉的情況之下都不參與的。我想問一問，為甚麼你不選擇在你申報利益後完全不參與這件事，讓其他4個委員參與和決定呢？

彭鍵基法官：

是，正如我所說，我與梁展文先生的關係是非常疏離的。離校42年之後，根本只是接觸過三幾次，就是同學會的聚會，所以我覺得再參與下去，也不影響我對這事件不偏不倚的看法。

主席：

但彭先生你會不會……

彭鍵基法官：

但現在回頭看，既然你這樣提到，如果我當日申報之後馬上避席的話，當然可能今日也不需要前來。

主席：

我就是想問這個問題，因為你是一個受過很嚴格訓練的專業司法人員。中文都有句說話，就是瓜田李下。任何一點令人懷疑一個法官或者委員會，在作出一個決定有疑點的時候，無論那個疑點本身是否來自他一點兒的懷疑也好，都會令到這個決定被人有所質疑。我相信這一點，你當法官那麼久，一定會知道的。所以，我希望你答多一次，在甚麼情況之下，你才在申報利益後完全不參與作出決定，而今次你卻在申報後參與，你中間的取捨、決定在哪裏呢？

彭鍵基法官：

是，假設這件事我是有金錢利益的，這個我必定是不會參與的；假設梁展文先生是我的親戚、近親的話，我必定不參與；又假設梁展文先生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和我保持一個密切關係，或者是有商業方面的關係的話，我必定不參與。

主席：

彭先生，你覺得若假設你和他有一個所謂很短暫的關係，而你參與決定，令到公眾對這個決定有所質疑的，如果這個假設成立的話，你覺得你應否參與這個決定呢？

彭鍵基法官：

如果這個假設是成立的話，那我應該是不參與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彭鍵基先生這個問題，就是在整個過程中，那個基礎、那個決定的基礎，就是公務員內部各個部門提供了一些資料和意見的一張文件。我們注意到，其實公務員可以說是會有一種本身的利益衝突的，因為他們提出的意見，如果是不適宜的話，亦都是為以後立了一個先例，即是說如果它很嚴格地不准某個公務員申請工作的話，將來的尺度都是同樣適用於他們身上，所以從那個角度去看，亦可以說是有一種利益衝突的。

第二，亦可以講的是，各部門之間可能會有一種明哲保身的傾向，即不想互相利誘等甚麼問題。基於這樣，其實這個諮詢委員會是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真正獨立身份的委員會，所以是否.....第一，公眾方面是否期待這個委員會.....我或者不講公眾方面吧，就是彭主席你都會注意到的，是有一個身負重任.....即你是一個唯一的、獨立的，外界去看的諮詢委員會。既然是這樣的話，如果你完全依賴公務員那份文件所提出來的資料和意見，你覺得是否已經做到真正可以獨立地把關，在這件事上？你覺得如果你那麼依靠那公務員所講的說話，是否已經做到獨立把關這項工作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多謝。如果是吳議員所講，那麼我們便要假設在公務員機構內，任何人所講的說話都是會偏幫自己人，以及為自己日後的工作鋪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對公務員的系統是不公道的。但是，他們作為一位部門首長或者是一位常秘，他給予這個意見的時候，他一定是掌握了很多資料，才能向我們給予這樣的意見。我覺得這些意見對我們來說是非常有幫助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不是說對你沒有幫助，但是如果你是要完全依靠公務員在文件裏所講的東西，那麼諮詢委員會又有甚麼獨立身份可言呢？如果他們沒有提出反對，你亦都不反對，而且彭先生在你的證人陳述書裏，差不多每一條問題都是問，你為何同意呢？你的答案都是說，在這個文件內，那些公務員都沒有表示異議。如果在公務員當中沒有表示異議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不會表示異議，覺得既然他們沒有異議，我也沒有甚麼理由有異議的，那麼這個委員會是否沒有甚麼存在價值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看回現時講及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根據當中給我的資料，我當時是沒有異議的。

吳靄儀議員：

是，我們亦要……

彭鍵基法官：

至於是否有存在價值呢，這並不是由我來說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問題的重心是，當然我是預期這個諮詢委員會，是會明白它是有一個特別的責任，就是一個獨立的、由外界去看，而不是從裏面去看那個責任。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如果你的決定都是這麼依賴那些文件，即公務員內部作出的意見，那如何去發揮這個獨立諮詢委員會的作用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始終都要依靠這些文件給予我的資料，因為我不可以獨立作出一個調查，我亦不可以憑……依賴其他的委員作出一個……在外面作出一個獨立調查，現時亦不是這樣的機制。所以，如果你告訴我，我是否過份依賴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又或者是他給予我們甚麼，我們便要照單全收呢？第一，我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他們給予我的資料。如果你認為這個制度是否存有漏洞，或者那個委員會是否不夠獨立呢？如果你抱有這個看法的話，這是一定的理由的。但是，以我們做委員和我做主席的情況，我必須要……我再強調，都是很需要依靠他們給予我們的資料。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澄清一下，我不是想透過問題去表達我的意見。我反而是想透過問題去探討彭鍵基先生的意見。特別是你是由2003年已經做……做了超過6年的了，你的經驗自然是我們委員會要詢問的一個主題。我想請問，依你的看法，既然要這麼依賴公務員內部給你的資料和意見，按你的意見，這種諮詢委員會事實上是否足以發揮了一種為公眾把關的作用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知道現在這件事情正在進行諮詢當中，即就整個機制來講，是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正在進行諮詢，我覺得諮詢方面……它亦有發出諮詢文件的。在這方面，我覺得它將來在諮詢之後亦會有它的定論。暫時我答你的問題之後……即我回應你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是沒有這樣的資源去作出一個獨立的調查。如果你說由我請所有給予意見的人來接受問話，他們都是給予那些……假設來說，他都是給予那些已經給了我們的意見，而那些意見亦已在文件內寫了出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無意反駁彭先生的意見，我只是探討他的意見。因為他做了6年主席，我想問，再問一次，以你的經驗和見解，你認為諮詢委員會這樣的運作模式，是否一個足以可為公眾把關的做法、機制呢？

主席：

彭先生。

吳靄儀議員：

我想知道彭先生他的意見，根據他的經歷、他的體會，究竟他的意見是如何的呢？我相信這一點對公眾來說是很重要的。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只是在現行的架構裏運作。

吳靄儀議員：

是，我明白你在現.....

彭鍵基法官：

那你說夠不夠呢？我都是要在架構裏運作的。

吳靄儀議員：

我明白，主席，我明白委員會當然是在架構裏運作的，但是我首先要問的問題，就是彭先生認為在這個架構裏可讓你去做的工作，依你自己的看法，是否足夠去為公眾把關呢？

彭鍵基法官：

以我現在的看法來講，在現行的架構裏，我認為是足夠的。

吳靄儀議員：

你認為是足夠的。

彭鍵基法官：

是，現時有一份諮詢文件正進行諮詢，如果認為有需要改動的地方，或者有其他在架構方面需要重組的地方，當然他們會有定奪。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彭先生，為何你認為是足夠呢？既然你……正如你剛才所說，你是沒有這樣的資源，亦沒有這樣的權力去調查，是嗎？如果你的意見只是能夠基於公務員內部給你的意見，而不作出加減，那麼，為何你認為這種委員會已是一種足以為公眾把關的機制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現行的機制內，我們是肩負了把關的責任，就是用現時的機制來把關，那一定是足夠的。

吳靄儀議員：

我明白你是要用現行的機制，但為何你是說足夠，而不是說不足夠呢？即為何你……你如何判斷是足夠還是不足夠？為何你認為已經是足夠獨立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現時.....現有能給予我的支持，例如有公務員事務局向我提供資料，當然我唯有按照這些資料去看這件事。如果我認為有需要再進一步查究的話，我會要求取得多些資料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我想問，究竟彭先生你有沒有在現行的機制內，盡了你可以做到的事情呢？我舉兩個例來說。第一，就是在文件的第7段，剛才你亦講到，在第7段(b)那裏.....

主席：

吳靄儀議員，你所講那份文件的編號是.....

吳靄儀議員：

是，那份文件.....或者，主席，我們用C10(10).....(C)那份文件，好嗎？我想給你看的，都是大同小異的一份文件。我所引用的部分，是完全一樣的。不知道彭先生有沒有看到那份文件呢？

主席：

C10(10)。

吳靄儀議員：

是，(C)。

主席：

(C)，對不起，是C10(C)，謝謝。

吳靄儀議員：

就是在這一份諮詢文件那裏。就在第7段(b)，剛才我們都有看到。那裏正正是建築署說，鑒於梁先生將來的僱主那種業務的性質，它認為梁先生那時是做屋宇署署長，可能會引起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剛才我們都看過這部分了。首先，既然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政府的部門尚且會提出可能會有公眾負面.....公眾觀感的問題，那樣提出都是不易的了，那為何你會說，沒有進一步解釋，

便當然不是當真的了，為何會是這樣？那豈不是一個大問題……首先在這裏，你都可以作進一步的跟進。

第二，在第8段裏，提到梁先生將來的僱主的母公司，有些圖則當時仍在政府有待批准。這亦是相當接近的關係，按道理都是可以問的。所以，第一點就是，對於這兩段，本來是可以跟進的，卻沒有跟進，是否亦是未窮在這個機制裏所准許你做的事情呢？這是第一點。

再者，就是大家既然存在這兩個問題，究竟是否應該開會，大家互相交換一下意見呢？這一點似乎你亦都沒有去做。所以，我的問題就是……起碼我看這一、兩點，彭先生你有沒有盡當時機制容許你做的事情，去作進一步的探討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機制當然是容許我要求兩位常秘去澄清。但是，我亦都重複我以前所講的話，他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他沒有進一步解釋為甚麼，以及我相信他亦知道，公務員事務局傳閱文件第10號所要求的東西，如他沒有再進一步解釋，亦沒有明言說他反對的話，我便覺得不需要再跟進，這個資料已經夠了。

吳靄儀議員：

開會那方面呢？即是請回答那個部分的問題。

彭鍵基法官：

是，我覺得基於資料已經足夠，便覺得沒有需要要求開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當然是明白彭先生當時沒有要求開會。我想問的就是，為甚麼……既然已經知道你是有獨立把關的角色，你又知道這些是公務員內部的意見，你是有這樣的權力去問問題，你亦有權力去開會。為甚麼你不用這些權力，令到公眾得到一個更加全面的意見呢？即是你的委員會可以發揮最大的作用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當我考慮到他提出所附加的條件之後，我認為有任何疑慮的話，都可以足以釋疑。所以，基於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亦沒有再要求開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我們說來說去，始終是公務員事務局內部的文件是被認為足夠的，彭先生便認為足夠。請問有沒有試過任何的一次情況，是公務員內部的文件認為是足夠，而委員會是認為不足夠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有的。

吳靄儀議員：

哪一次呢？

彭鍵基法官：

在1月，有次會議的1份文件，是我們曾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方面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不知道是哪一年的1月呢？

彭鍵基法官：

是今年的1月。

吳靄儀議員：

有沒有開會，是不是開會的5次之一？

彭鍵基法官：

是，沒錯。

吳靄儀議員：

是不是05年那一次，還是之後……梁展文事件之後那4次呢？

彭鍵基法官：

今年1月份的，當時是。

吳靄儀議員：

那即是之後了。即是之前你沒有做過，次次都是那390次……事實上是391次，因為開會的唯一一次都是有部門表示不同意。是不是那390次裏面，次次都是公務員內部的文件認為沒異議的，或者沒反對的，委員會亦都沒反對，你亦都沒反對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剛才我已答過，現在你是整體看回頭，看回整件事的。而當每處理一宗個案時，我當時是作出一個決定。至於你說是不是因為梁展文先生的個案發生之後，我們便立即開如此多會呢？這個亦都不是一個準確的說法，如果是的話，梁展文先生的個案是在去年，即是去年8月左右發生。那麼，如果我們立即說以前開會不夠多，要多開一些，那麼在9月、10月份應該便開了很多會。但是，當時我們仍然都是按每一宗個案的情況來看，而我的結論都是我們是沒需要開會的。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我問的問題不是這樣的。我的問題是，那390次之中——在梁展文那件事之前的390次當中——有沒有任何一次

是公務員內部的文件是認為要批准的，而委員會是認為不應該批准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或者你再問一次，390次……

吳靄儀議員：

是，在過去梁展文事件之前那390次，或者包括梁展文這事件，有沒有任何1次是給你們傳閱的公務員內部文件，沒有反對有關的申請，而你們是提出反對的呢？有沒有試過1次這樣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們有試過提出過不同的意見，至於最後的決定是怎樣——是批了還是不批呢，我不記得了。

吳靄儀議員：

那即是說每一次都是公務員事務局支持的申請，你們都是全部支持啦。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會不會覺得自己真是有些像一個橡皮圖章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就覺得……你問我覺不覺得，我是不覺得。但是，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就是查這件事，那我相信你們將來是會有一個結論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大家都會看得到這是我的意見，那麼我想聽聽彭先生的意見是怎樣？你們這個諮詢委員會，全部的意見的基礎都是公務員內部的文件，而事實上，你亦都說得很清楚，你是沒有獨立調查的能力。而結果亦都是在390次之中，次次是當公務員事務局說支持一項申請的時候，你都說是支持這項申請，是沒有反對過的。那你認為一個這麼樣的委員會，是不是應該有改進的地方呢？如果你認為是有改進的地方的話，你認為是哪方面可以改進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就是說，因為我們的委員會是有其他的委員，他們當然是有他們獨立的意見。至於你說有沒有地方可以改進，當然是任何的事物——正如我以前已經說過——是一定有改進的空間的。那麼，我覺得現在既然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看這件事，以及亦都有一個諮詢文件已發出。我相信他們將來會有一個更好的建議提出來。

吳靄儀議員：

主席，既然今日彭先生已經來到本會，為甚麼彭先生不能說說自己的意見、自己的經驗，讓委員會都得益一下，即是你覺得這個委員會應該怎樣去改進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你問我的問題，我已經就我所知全部回答。至於我給甚麼意見……當然如果我有意見的話，我會就現在的獨立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提出的。

吳靄儀議員：

那麼，是不是說現在沒有意見呀？即是彭先生對於怎樣改進這個事務委員會是沒有意見，還是有意見，不過不告訴這個諮詢委員會……這個專責委員會呢？我想瞭解。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我現時在這裏是沒有意見。

主席：

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彭先生，你好。你說其實你現時在這個場合，就是說沒有甚麼改進……現在我們所說的這個諮詢制度的意見。其實你的意思是否說你也有一些意見，不過暫時在這裏不說？因為吳靄儀問你的時候，你用了另一個答案，就說你現在沒有意見。其實我想你答清楚一點，你作為一個已經做了6年——在諮詢委員會裏面——亦都是主席，你有沒有一些改進的意見呢？經過了這件事之後。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如果是以一個事後的眼光來看，當然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啦。

梁國雄議員：

我知……我知太陽在東方出來。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先讓彭先生回答。請彭先生繼續，如果你需要繼續的話，請你繼續。

彭鍵基法官：

那麼，正正你就是這個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是綜合了看法之後，聽完證人的證供，以及作出一個獨立的事實的裁決之後，你們便有你們的意見嘛。

主席：

或者直接地說，因為吳靄儀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都問你，你個人……不是委員會……你個人擔任了該委員會的主席已有6年了，你個人……在這時候，會不會對該委員會如何改善工作有任何的意見，向這個委員會說呢？

彭鍵基法官：

這個委員會？

主席：

是，對這個委員會說呢？

彭鍵基法官：

或者我簡簡單單再說出來，我是有我的意見的，我的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如果是有機會能夠有機制說一說甚麼是公眾的疑慮。這個題目——公眾疑慮——是令到我很困惑的。我已經說了出來，就是第一，我們沒有一個調查的機制。第二，亦都不可以上街，問問究竟甚麼何謂公眾疑慮呢？如果能夠在這方面給予較好的尺度，給予這個委員會較好的指示，我覺得是會易做很多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除了你對於公眾疑慮的定義，很難界定之外，你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即改進的意見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

沒有了？那麼我現在慢慢問你。第一，你剛才說了很多次，就是其實在現時的機制裏，你只可以依循這個機制來做，在現時這個機制下，第一樣事是由政府給你一份報告，是嗎？然後你看完報告來做決定的……

彭鍵基法官：

對不起，我聽不到，請大聲點。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在現時的機制裏，是政府給你一份報告，然後你取得報告，是嗎？你是首先看報告的，是嗎？你先看了它，然後就會決定是否開會，以及決定用傳閱的方法，還是開會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的，是嗎？是不是這樣的？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的，公務員事務局會就一項申請會做一份文件，這份文件裏面有一些資料，納入部門的反應，才交給我的。

梁國雄議員：

對了，那麼你根據現時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件事，便是你決定了無須開會，便以傳閱的方式處理，是嗎？是這樣的吧？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

梁國雄議員：

如果反過來說，一次過已把那些文件給了所有委員，然後由他們建議是否開會，你覺得這是否一個改進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請你再重複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現時你是主席，你取得那份東西便決定究竟開會還是用傳閱的方法，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便是以後的文件全部交給你後面那4位委員，5個人都有權看，然後決定是否開會，還是以傳閱方式處理，你覺得這是否在制度上一個改進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是一個可以考慮、可行的辦法。

梁國雄議員：

是。如果我再問，如果他們都有權決定，他們直接問政府，追回那些他們認為有疑慮的事情，你覺得是否一個改進？不單是經過我們的主席，你認為是不是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現時的機制裏，任何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他也可以提出來，要求澄清裏面的事實。

梁國雄議員：

他的意思是說，那份文件在未看到之前也可以知道有甚麼差錯？因為是你先看那份文件的，是嗎？

彭鍵基法官：

不是，如果他們未看那份文件，他們怎可以知道有些甚麼需要澄清呢？

梁國雄議員：

對了。所以問題是，那份文件是先交給你，然後你交給他們，還是5個人一起取得那份文件的呢？

主席：

梁國雄議員，或者將問題說得具體一點。

梁國雄議員：

不是，很簡單而已。現時這個制度，我聽他說，我只是聽他說而已，這個制度其實我也不知道的，這件事是彭先生接到那份文件，由他作決定，究竟是開會抑或是傳閱的，是嗎？

主席：

傳閱，是。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搞不清楚，究竟其他那4位委員是否也同時取得那份文件的？

主席：

即是你想問，在彭先生取得文件的同時，那4個委員是否也有這份文件？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是不是的，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回應這個問題，如果你有看到我就立法局向我提出問題的回應的話，通常的做法是，由公務員事務局的秘書處做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是綜合了整件個案的撮要，然後才由我來看，我看了後，我便會決定是否需要開會，同時我也提供了我的意見。如果我決定是無須開會的話，那麼秘書處便會再將這份文件分發給各位委員。另外，如果我認為是需要開會的話，秘書處.....公務員事務局秘書處便會安排要求委員定一個日期開會。

梁國雄議員：

不是，所以我已說了事實，不過後來便.....其實是你看了那份文件後，再決定是否開會，以及他們是在你取得那份撮要後，他們才會看到的，是嗎？一定是這樣的，如果根據你的說法。

彭鍵基法官：

沒錯。

梁國雄議員：

所以我的問題便對了，我說，如果是他們4位都同時取得那份文件，是否一個改進？現時是你一個人先取得的，是嗎？由你決定了究竟是開會還是傳閱，如果傳閱便傳給他們，開會便決定開

會，開會的話那當然有得看，所以我的問題問得很準確，便是說，如果4個人同時看文件，不單是你一個人看，你認為這是否一個改革？

彭鍵基法官：

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可以考慮、可行的辦法。

梁國雄議員：

OK，好。那麼，根據你的說法，你認為你的角色扮演是，用一個合乎情理的人的角度來看政府的資料來作決定，是嗎？是這樣的說法。在普通法裏，一個合乎情理的人是，是你認為他是否合乎情理而已。即你想像一個合乎情理的人會怎麼樣而已。如果用這個準則的話，便是你要設想，香港一個普通人是怎麼看那些事情的，對嗎？是這樣的，是嗎？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將你的問題問得直接一點，因為你的前述太長了。

梁國雄議員：

不是，他的所謂"合乎常理的人"的意思，便是普通香港人，是嗎？

主席：

是不是，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的。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你說合乎常理的人如何根據政府的文件來做判斷，你當自己是一個普通的香港人看了那些文件，然後怎麼判斷，其實應該是這樣的。普通人雖然實際上看不到那些文件，但是你看文件時，是會bear in mind，即你會當你自己是一個普通的香港人，

看了政府給你的文件之後，然後作決定的，那個決定是這樣的，是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那我當然會看過那份文件，才作出決定的。

梁國雄議員：

是，那麼我的問題很簡單的，你是否知道香港人都知道有"延後報酬"這個概念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請你重複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延後報酬"即是說，舉一個例，今天我.....即舉一個例，就以本會議員林大輝為例，我幫他做了一些事，日後他隔5年才給回我報酬，你知不知道有這個概念的呢？

主席：

彭先生。

梁國雄議員：

這是世界貪污或腐敗的其中一個重大的案例.....重大的原則。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件事應該是犯法的。

梁國雄議員：

是的，我現在是說犯法的，或者是不犯法的，抓不到便是不犯法的了。

彭鍵基法官：

甚麼？我聽不到，對不起。

梁國雄議員：

抓不到便是不犯法的了。

彭鍵基法官：

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是甚麼？

主席：

梁國雄議員，梁國雄議員，你先等一等。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我cut it short……

主席：

不是，不是……

梁國雄議員：

你腦海裏從來有沒有想過有"延後報酬"這件事呢？

主席：

或者我再提點委員會的同事，在問問題時應該直接、簡單，因為有太長的前述的話，是會令回答的證人很難掌握整個問題的。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所以，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在問問題時，你的前述有多長也好，當你問問題時，請你以一個很短的問題來問證人。你將你的問題再問一次吧。

梁國雄議員：

OK，我想請教……

彭鍵基法官：

我未戴耳機，如果戴了是否會清楚一點？OK。

梁國雄議員：

是，我也戴着。

彭鍵基法官：

不好意思。

梁國雄議員：

我也不好意思。

主席：

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

梁國雄議員：

在你的腦海裏，你有否"延後報酬"這個概念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作為一個司法人員，我亦曾審過這類型的案件。

梁國雄議員：

即是你有吧？

彭鍵基法官：

有。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當時有沒有想過"延後報酬"這件事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沒有。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沒有想過。

梁國雄議員：

即你是從來沒有延後報酬.....OK，明白。那麼，我公平地指出.....我向你指出，其實很多香港人都知道，在官場裏是有"延後報酬"這件事的，如果你作為一個普通人.....普通和合理的人來看，應該是有這個概念的。

主席：

你的問題在哪裏，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問他是否同意？

主席：

你問他在他考慮這項申請時有沒有這個概念？

梁國雄議員：

他說沒有，他是說沒有的……

主席：

他答了你"沒有"。

梁國雄議員：

我說，那麼你覺不覺得其實你是……我向你再指出，香港人是有"延後報酬"的概念的，普通人是有的。

彭鍵基法官：

多謝你向我指出。

梁國雄議員：

你承不承認是這樣？

彭鍵基法官：

我多謝你向我指出這個概念。

梁國雄議員：

是。如果你當時是以一個合理的人的角度去看，沒有了這個概念，即是說最少有所缺失，即是說一個合理的人的概念裏面的一部分是沒有了。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同意梁議員的講法。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因為我要看着這份文件給我的資料做事的。

梁國雄議員：

明白。那些資料是死的，你的腦海裏的觀念、你的經驗是生的，這才是你可貴之處。你審案審過好多延後報酬的東西，你剛才給的口供，是嗎？你也講了。為何那一刻不用這個觀念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個是涉及刑法的問題的。我從來在我的腦海中，梁展文先生沒有被起訴過任何這一類型的罪行。

梁國雄議員：

明白。你的意思是，你從來沒有想過梁展文先生會有機會牽涉到延後報酬的事情。由於這樣，你便沒有用到這個概念，是嗎？

彭鍵基法官：

不是，我不是這樣講。

梁國雄議員：

那是甚麼？

彭鍵基法官：

我的講法是，梁展文先生沒有被起訴任何有關刑事的案件。

梁國雄議員：

是。那意思便是說，你當日不是以你審案的經驗去看這件事，所以你沒有"延後報酬"這個概念，是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在這件案件裏，這宗個案裏，我沒有用到這個概念。

梁國雄議員：

明白。好了，你在這裏講，你答我們的同事，全部你都是這樣答的，便是政府給我們資料，我們只看那些資料，我是根據那些資料去判斷應不應該。你提了那4項條件，令到你沒有反對，這4項條件。其實在你的腦海裏，當日，你會否覺得梁展文作為一位高官，他以前做過的事情，有沒有在你的腦海裏面呢？舉例來說，紅灣半島、嘉亨灣，有沒有在你的腦海裏出現過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嘉亨灣是否即是 Grand Promenade？

梁國雄議員：

我真的不懂，我只是用中文。

主席：

西灣河……

梁國雄議員：

西灣河的……

主席：

是Grand Promenade。

梁國雄議員：

它是很出名的，那是政府少收億幾那裏，是梁展文先生負責的。

彭鍵基法官：

嘉亨灣那裏，我相信跟新世界是無關的。我亦都記得是有一個調查委員會，是由馬天敏法官主理的，而梁展文先生亦無受到任何批評。

梁國雄議員：

明白。

彭鍵基法官：

另外紅灣半島，我的印象，當時處理紅灣半島的應該是孫明揚局長，我從傳媒得到回來的印象是這樣的。我不知道梁展文先生當時是甚麼角色的。

梁國雄議員：

即是說在政府的報告裏面，你沒有看到這樣的東西，因為你看完那報告，如果政府有提過紅灣半島或者嘉亨灣的時候，你應該知道的，是嗎？

彭鍵基法官：

我沒有看過那報告。

梁國雄議員：

那報告是沒有的，是嗎？

彭鍵基法官：

我沒有看過那報告。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我向你指出，紅灣半島和嘉亨灣是所有香港人都關注的事件，你覺得同不同意？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當時傳媒是有相當篇幅來報道這件事的。

梁國雄議員：

是。所以如果梁展文先生在任何階段，他是間接或者直接會有職權或者有豁免權去處理嘉亨灣或者紅灣半島的事情的話，而那些機構又再請他做事的話，這會造成公眾的觀感問題，你承不承認？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看回那份文件，它沒有這樣說。

梁國雄議員：

所以我就是想要一個答案而已。如果政府不寫給你的時候，你又不去問，所以我現在問你你才知道。你現在都是第一次知道，是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是第一次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你何時知道？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這件事發生了之後，那些傳媒報道便知道。

梁國雄議員：

是了，那即是……你真是很忠實的證人。你就是知道了，即是說你批完之後才知道，是嗎？應該是這樣了。

彭鍵基法官：

批的時候，我是照着這件文件做事的。

梁國雄議員：

是的。所以其實我剛才問你那制度可否改進的時候，為何你不會想到，這些文件本身可能是政府會做錯？現在證明了是錯的。

彭鍵基法官：

我不可以假設政府每一件事都做錯的。

梁國雄議員：

那當然了，你不可以假設政府每一件事都做錯。我的講法是，你不可以純粹倚賴政府那份文件的。現在已經是一個好的例子，是嗎？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個.....我始終都要講回我最初講的說話，便是文件交來，我覺得它當時給我的資料已經足夠讓我作出一個決定。

梁國雄議員：

明白。

彭鍵基法官：

還有，如果其他委員覺得不充分、不足夠的話，他們都有權要求澄清的。

梁國雄議員：

彭先生，我再向你請教另一件事。你審案的時候，在刑事法庭裏面是有所謂一個叫做benefit of doubt，即是疑點利益是歸被告的，是嗎？你都有這樣的概念。我覺得.....我向你現在請教一件事，便是你都知道2006年政府出了一份新的指引，便是很強調公眾觀感這件事，是新加進去的。新加進去即是說它覺得以前沒有和很重要，這是大家都確認的。你亦答了我們的同事，便是在公務員的就業及公眾的觀感之間，是平等的，是嗎？你是這樣看這問題的，是嗎？

主席：

你是問一個問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我問他是否.....

主席：

是否就業權利和公眾觀感是要平衡這問題呢？

梁國雄議員：

是否就這樣五十、五十這般"秤"的，以你來"秤"。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就業的權利和公眾的看法，是需要考慮……

梁國雄議員：

以及政府的形象。

彭鍵基法官：

……的因素之一。

梁國雄議員：

是。我認為你沒有理由不知道的，便是我們在普通法裏，對於疑點利益歸被告人的觀念，如果反轉來用的時候，用在這些原則上是很對的。所有會令公眾起疑的事實，不應去benefit那個公務員，應該是benefit大眾，即是說不要讓他做，我覺得在法官的角度來講，採納這個觀點，便解決了整個問題。你承不承認是這樣？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是你的看法。

梁國雄議員：

如果你不認為是這樣的時候，你認為是甚麼看法呢？我認為……我舉一個例，梁展文先生不是罪犯，他只是申請人，我認為他是不適用於任何疑點的利益歸給他的，因為他是公務員，公眾利益是高於他的，因為他的職業使然。我說要倒過來，便是任何會令公眾起疑、對政府的威信有打擊或者觀感上有影響的，都應該構成不批准該公務員……即首長級的公務員到私營機構做事。你認為這樣的原則應不應該？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覺得每一件個案都要清楚看看個案的背景及申請的資料，以及就業的情況才可以作出決定。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由於你這樣的觀點，即是說，你沒有以公眾利益及政府的聲望……即2006年政府新增的條件第5、6點為最重要的準則，你只採取一個平衡的準則，我認為這是令你390次都不用開會的原因。

主席：

你問他同不同意你的觀察，是嗎？

梁國雄議員：

我認為是。

主席：

你的問題是……你是否問彭鍵基先生同不同意你的這個觀察？是嗎？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同意他的觀察。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如果我們的制度是有分主次的，一個"食長糧"即有長俸的公務員，一個是在行使他的權力方面有很多酌情權的公務員，他事後去擇業，是次於.....即他的擇業自由，是次於他對公眾的承諾，就是說他不會做一些事情，是令公眾懷疑公務員的誠信。我覺得這是重要的，我亦覺得這個委員會應該執行這個原則。你認為是不是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委員會的原則亦列出了在那份第10號的文件裏面，這個當然是一個考慮的因素來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你.....彭先生，你不要誤會，我知道你是法官，你不會枉法的。現在是在說那個.....我們在找那個問題的癥結，就是說如果這個委員會不是採取我的說法，就是任何有機會引起公眾對政府誠信的懷疑，或者是對公務員隊伍的誠信的懷疑，這些疑點一成立或有機會成立的話，就即刻拒絕首長級公務員到外面工作，這個原則是應該確立，然後你的委員會才有得做。你認不認為是這樣？

主席：

梁國雄議員，這個問題你已經問了第二次，我讓彭先生.....

梁國雄議員：

似乎他是答不到。

主席：

因為你已問了第二次，我讓彭先生回答第二次，我.....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記得他說.....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這個問題已問了第二次，我讓彭先生回答第二次，我覺得這個問題已經是很清楚的了。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如果是公務員離職之後，或者是退休之後，他要選擇接受聘請或就業的話，我們當然有一個因素要考慮；但除了考慮之餘，我亦講過是有一些條件可以限制他在某方面發展的，或者是當他就業的時候，或者受聘用的時候，我們可以附加條件來限制的，而不是說一有就是不應該，或者不准他去做，我覺得這個是取不到一個平衡。

梁國雄議員：

我還有兩個問題就問完了。其實現在我們看到這個制度的漏洞是甚麼呢？因為延後報酬，或者其他方法去給回一些利益予那些退休公務員是很難查的。政府裏面都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的意見又未必上達到你那裏。所以，我認為你們那個把關的準則是應該非常嚴謹，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呢？公務員那部分，因為不是你管，我就不會再在這裏問你，因為公務員有——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他有自身的利益。既然他們自己去查自己是很難得到公正的時候，在你的那個委員會裏面，是應該以更加嚴厲及明確的原則，就是有任何疑點就即刻不要給他。你認為是否好一點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覺得是一個程度上的分別，不是說黑還是白，而是中間是可以有一個程度的。

梁國雄議員：

OK。那我向你指出，現在附加條件那個制度是失敗的。梁展文事件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例證，你同不同意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同意這個制度是失敗的。

梁國雄議員：

如果不是的話，為何會察覺不到呢？如果不是那個制度 fool，即是愚弄了你，抑或是你自己愚弄自己呢？

主席：

彭先生，還有沒有回應？

彭鍵基法官：

沒有回應。

主席：

下一位同事。

梁國雄議員：

他沒有回答啊。到底如果不是制度愚弄他，抑或他愚弄自己呢？這個真是一個問題，他是給那個……給某一些東西欺騙了。

主席：

行，我讓彭先生再回應。彭先生，還有沒有回應呢？

彭鍵基法官：

主席，你是否需要我回應呢？

主席：

不是，我想問你，有沒有需要進一步回應？

彭鍵基法官：

我沒有回應。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跟進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我想直接問幾個沒有前述的簡短問題。

第一，剛才彭主席說不知道梁先生在紅灣事件扮演甚麼角色。我想知道，你知道梁先生是有參與紅灣事件的，是嗎？

彭鍵基法官：

事後從傳媒的報道，我是知道的。

林大輝議員：

當時你是不……

彭鍵基法官：

你說當時是何時？

林大輝議員：

即是你處理申請的時候，不知道他是有參與紅灣事件。

彭鍵基法官：

我記得……我印象……我說過，就是當時的局長是孫明揚局長。

林大輝議員：

不是，作為你是一個香港人，你知不知道他有參與過紅灣事件？因為剛才你講過在報紙上有廣泛的報道。

彭鍵基法官：

我的印象……對不起，我的印象不是很清楚，我覺得報紙的報道是，梁展文先生是有參與紅灣半島的。

林大輝議員：

那你知道他有參與紅灣事件了。

彭鍵基法官：

是，對，沒錯。

林大輝議員：

你剛才又說，你從報紙上知道有廣泛的報道，你可不可以理解，就是你知道這件事是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及爭議——即梁展文及紅灣事件。你理解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之後就知道了，因為批准的時候，當然不知道，否則……

林大輝議員：

當時你有看過報紙的嘛，即你批准的時候，之前應該看過報紙嘛，那你覺不覺得這件事情是引起公眾高度的關注及爭議，還是當作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呢？是一件瑣碎的新聞，還是一件大新聞呢？

彭鍵基法官：

這件是新聞來的。

林大輝議員：

新聞來的。

彭鍵基法官：

至於大還是小，這個大家就尺度不同了。

林大輝議員：

即是一個社會上的新聞。

彭鍵基法官：

是。

林大輝議員：

剛才你回應梁國雄議員說，你沒有這個概念——一個"延期報酬"的概念。我想問一問，在你處理申請中，你有沒有考慮過公眾會關注到梁先生是會利用他的公職去服務一間機構或相關機構，而作為一個"延期報酬"，你沒有理解，但你有沒有關注到呢？或者有考慮過公眾會關注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延期報酬"這個概念，當然刑法裏面是有這個概念的，尤其是防貪或反貪。但是，在我的記憶中，梁展文先生是從來沒有被任何的執法機關起訴過——就紅灣半島這件事。

林大輝議員：

你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沒有考慮到公眾會想起這件事，是嗎？即你不會感覺公眾將來都會想起這件事的？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公眾會不會想到這件事，當然在當時來說，我處理這項申請的時候，報章亦沒有報道過這件事的。至於你說幾時報道，

最遲的時候，即去年我處理這件事之前，已經是兩、三年前的事……以我記憶。在當時來說，我是沒有聯想起這兩件事。

林大輝議員：

OK。我想問一問，為何你認為梁先生在這個擬議聘任沒甚麼可能會構成這個利益衝突的問題呢？為何你覺得不會構成利益衝突呢？

彭鍵基法官：

在我的立場來說，當時他受聘公司的業務是在內地的，在香港是沒有任何發展的。

林大輝議員：

彭主席，我想問問，你認為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以構成一個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衝突，以及有公眾負面的看法呢？你認為他在……因為那份工作在國內，所以就不構成利益。我想問在甚麼情況之下，覺得這份申請才會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呢？或者令公眾有負面看法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這份文件中給我的資料，當時我覺得是沒有構成潛在利益衝突。

林大輝議員：

我即是問你，在甚麼情況下，你才覺得會是有負面的看法呢？因為事實上，出了來是很負面，對嗎？

彭鍵基法官：

是。

林大輝議員：

所以，我覺得你作為一個資深的法律從業員，亦審批過那麼多次case，在相當程度上，經驗應該是很豐富的。我想理解一下，從你的思維上、你的概念上，怎樣才會構成一個公眾負面的看法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如果他直接處理的事務是在香港，又或者是主理新世界發展的業務，直接受聘。這間公司是在內地發展的。

林大輝議員：

不管怎麼樣啦，出了來的結果事實上是引起社會的負面看法。你會否覺得今次是看錯了、走漏了眼，是考慮不周全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如果你現在有此看法的話，我都要看回當時他提供甚麼資料給我，就算.....

林大輝議員：

資料全部都有，全部給你了。

彭鍵基法官：

全部給了我的話，我當時憑我自己的判斷，我都沒有覺得走漏。

林大輝議員：

怎麼？

彭鍵基法官：

沒有覺得走漏了眼。

林大輝議員：

即是沒有覺得走漏了眼？

彭鍵基法官：

沒有覺得走漏了眼。

林大輝議員：

就算現在社會上真是這件事出了來如此負面、如此具爭議性，你都覺得沒走漏眼？

彭鍵基法官：

現在出了負面，那當然啦，如果是以後孔明的角色去看，那當然啦。

林大輝議員：

因為你是很有經驗的嘛。

主席：

林大輝議員，你讓彭先生回答。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對不起，主席。對不起，主席。

主席：

彭先生，你先把問題答完。

彭鍵基法官：

如果有事後孔明這個概念的話，那當然我們很多東西在人生的過程中，很多事情都會不做、都不會做。

林大輝議員：

OK。即是你在整個過程，到今時今日，都不覺得有考慮不周的？

彭鍵基法官：

看回當時文件在我面前的時候，我所作的決定，我沒有覺得自己考慮不周。

林大輝議員：

OK，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C8的那份文件。如果不介意，彭主席看一看C8的那份文件。C8文件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即剛才也有談過的第10號文件，是2005年12月1日發出的那一份。

主席：

C8，大家看看文件。

彭鍵基法官：

是。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問彭官.....彭主席，這份文件是你剛剛做這個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個term時間開始的那時候，我想問問對於這份新的文件，當時你們的委員會有沒有某一個程度的討論，在你的委員會裏，又或者如何處理過這個.....看過這份文件呢？當時公務員事務局有一個這樣的通告，有沒有通知你們呢？你們有否採取些甚麼情況去理解這一份文件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份文件是在2005年12月傳閱的，在2006年1月是有新的規範條件。我記得我們就這件事是曾經開過會討論的，當時處理的是王永平局長，我還記得。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我想問問，在這個討論過程之中，有沒有一些特別之處提過出來，提醒你們委員會的呢？

彭鍵基法官：

我記得相對於舊的條件，這個新的條件是收緊了的。我當時的看法就是，因為鑒於過往可能是比較寬鬆，這個是當時看過全部情況之後，考慮過所有情況，是收緊了公務員離職的條件。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問有否提到，譬如說政策目標那方面，是特別提起了所謂叫做"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這一個概念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這裏有寫出來的，就是"公眾負面看法"。

梁劉柔芬議員：

即當時傾談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沒有特別提起為何他們會有這一套寫法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不記得，我不記得。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或者問問幾位獨立委員，他們又有否記得當時有沒有提過這一點呢？又或者秘書會否記得有提過這一點呢？

主席：

你想5位證人都逐一回答？

梁劉柔芬議員：

看看哪一位記得，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們知道？

彭鍵基法官：

當時是加了這個新的概念下去，以前是沒有這個概念的。

梁劉柔芬議員：

就是說加了而已，對嗎？有沒有.....

主席：

Sophie，你想問其他的5位證人？有哪位就這一點是記得.....

梁劉柔芬議員：

是，主席，因為.....為甚麼呢？我們今天幾位議員都問的就是，對於這個"公眾負面看法"，以及這個公告內特別附加了這個新的一點，那究竟在2005年公務員事務局推出來的時候，它如何就着這一點.....為何它有這個新的看法，特別加在這個公告上呢？是如何去推行？大家認知這個的重要性，我想從這個角度看看，以及委員會是否都知悉呢？

主席：

你想問其他的5位證人？有哪一位可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梁劉柔芬議員：

看看有哪一位可以補充？

主席：

暫時我看不到有。

梁劉柔芬議員：

秘書呢？有沒有？

主席：

黃太，有沒有回應？

黃何嘉麗女士：

或許我們可以看回文件C11。C11其實是公務員事務局第13/95號的通告。其實，關於退休後就業原則的第8段亦有第(iv)那一點，當時這是跟舊安排的制度，亦講到"有關的聘任是不會引起公眾極度的注意、令政府尷尬"，那其實間接都有一些公眾看法那個因素在內。但當然不是好像我們在第10/2005那個通告內講得那麼清楚。但是，因為我本人是沒有參與05年那項檢討，所以我現在不是特別太記得起，即是為甚麼有這些字眼在這裏，但我就想指出其實跟舊安排一樣，都是有公眾看法這樣東西在內。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OK，好，OK。我想我不應再追問這個問題，但我還想.....

主席：

OK，謝謝。你有下一個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

我還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在他們的委員會那個所謂叫做"Terms of Reference"，我現在不記得那一張在那兒，但每一個證人，差不多每一個委員會委員、每一個委員的答案也提到這一點，就是(a)那一點，就是說"to advise".....如果容許我讀一讀，"to advise".....譬如說W11，"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the principles and the criteria to be adopted in formulating policy and

arrangements to control post-service employment"這一點，就這一點而已。

主席：

這份C13的文件裏面有的。

梁劉柔芬議員：

C13，OK，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

你想問些甚麼，Sophie？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問彭主席在這個(a)點上面，委員會有沒有花時間討論過這一點，即是從來有沒有特別的討論，關於這一點是有些甚麼特別的建議給政府呢？抑或是這麼多年來，大家都覺得沒有這個需要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這麼多年來，我們主要是在Terms of Reference的(b)那一點做功夫，就是"To consider and advise on all applications to take up post-service employment"那裏。

梁劉柔芬議員：

哦，那即是說Terms of Reference的(a)就差不多是沒有怎樣理會到，是嗎？為甚麼可以遺漏了的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不是遺漏了，是我們主要做的工作都是圍繞着(b)那方面做的。

梁劉柔芬議員：

OK。我想問問彭主席，如果委員會成立是有(a)、(b)、(c)、(d)、(e)、(f)那麼多個所謂的Terms of Reference，而(a)是放在第一個，即不是放在(f)那裏，但為甚麼會是着重於(b)，然後(a)是沒怎樣去理會到呢？

彭鍵基法官：

在(a)那裏……對不起，主席。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在(a)那裏，我們在2005年12月那份文件，我們當時是有開過會討論的，在討論之後，就有一個既定的方針，之後就根據這個方針處理由(b)帶出來的申請。

梁劉柔芬議員：

哦，是這樣。

彭鍵基法官：

我們沒有定時，或者每一年，或者每某一段時間、特定的時間作檢討，是沒有這樣做過的。

梁劉柔芬議員：

或者我轉個話題問問，主席。我想問問，彭主席在你這麼多年做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期間，你記得哪段時間，或者在甚麼情況之下，這個Terms of Reference的(a)是真真正正kick into action，即是由你的委員會去做了一些……就着(a)做了一些工作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好。我記得是與王永平局長曾經開過會，討論收緊對那些退休公務員任職的管制條件，這是一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是跟進剛才彭鍵基主席回答一些委員的問題時的答案。剛才彭主席說："如果假設公務員給他的資料有錯，就會對公務員不公平"。彭先生記不記得你剛才說過這句說話？

彭鍵基法官：

假設公務員.....

何秀蘭議員：

"假設公務員給你的資料是有錯的話，對公務員就不公平了"。因為剛才.....主席，剛才有委員問彭鍵基主席，他會不會按公務員給他的資料再進一步、深入一些做資料搜集，然而才進行審批呢？我記得好像是吳靄儀議員問的。

主席：

你就你的問題發問。

何秀蘭議員：

是，但都一定要主席記得才可以，如果他不記得，可能要聽一聽錄音帶，因為他不記得，這樣就不能問下去。因為我及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容許我澄清，當時我問彭鍵基主席，就是說公務員其實他本身有一個利益存在，以及亦都可能有一個明哲保身的問題，所以諮詢委員會是獨立的、唯一獨立的委員會。如果它們的看法結論是完全基於公務員內部提供的文件和資料，是不是會不夠獨立呢？我想大概是這樣的情況之下的。而當時彭先生那個答案就是說，如果假設那個公務員提出的資料有偏差的話——即我記得大概是這樣——就是對公務員不公平，我大概的記憶是這樣。

彭鍵基法官：

或者我……

何秀蘭議員：

主席，同不同意呢？

主席：

或者彭先生你有機會就這個問題再講，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講的是公務員……剛才你講的那個問題，我記得的，我亦都有這樣的答案。就是假設如果他們負責處理這些申請，那些部門首長或者是負責的公務員等等，他們提出的那個資料是有偏差的話，這樣，如果假設他們每一個提出的個案資料都有偏差又或者有任何偏差的話，我覺得這種講法是對他不公平，我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作答的。

主席：

清楚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非常好，非常清楚，謝謝主席。反過來說，其實主席去看這些資料的時候，是否都接受了公務員提交的資料是齊全，亦都不會有偏差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我就覺得我不會用一個有色眼鏡看這些資料，即是說以偏概全，又或者假定它是不全面的。

何秀蘭議員：

但是，有無試過是完全沒有依照這些資料的推介去做，要求公務員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呢？

主席：

有無試過要求公務員提交進一步資料？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好。我講過.....

何秀蘭議員：

試過多少宗個案？剛才曾經回答過的。

彭鍵基法官：

是在今年1月我們開過會之後，是有1宗個案是我們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覺得以他審批了那麼多個案，只是有1宗個案要求提交進一步的資料，這顯示公務員提供的資料可信，抑或顯示委員會對公務員那份文件的素質信任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先生：

我無資料覺得他們不可信。第二，提供這些資料的公務員都是部門負責的高官，以他們本身——他們的職業操守來說，我覺得是不應該假設他們提供的資料是有偏差的。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們過去幾次聆訊，幾位高官——都很高級的，就是公務員事務局的郭譚佩儀女士、秘書長黃灝玄先生，還有發展局的署任秘書長麥太——麥駱雪玲女士，他們都分別先後都承認了當時是有不足的。郭譚佩儀女士承認忘記了紅灣，即是沒有看紅灣，你都指出了，紅灣一上網看便見到2 600個新聞了，是不是？她承認了沒有看到紅灣是不足的。黃灝玄先生承認那個表格靠申請人自己去申報而不進一步詢問是不足的。麥太承認她當時署任的時候沒有跟上司討論這項申請是不足的。當然我們事後不用孔明，因為有了這些證供出來。主席，彭鍵基主席，他同不同意他當時信錯公務員呢？在審批這項申請的時候……現在那些公務員都承認不足了。

主席：

你問他具體的問題，彭先生。

何秀蘭議員：

他同不同意他當時對公務員的信任是太多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信任是不會多或少的。當時他們做這份文件的時候，他們都沒有覺得或者無人向我講過他們覺得不足。這是這事件開始調查之後，他們在這裏向你們講，回應你們的問題，他們才覺得不足。但當時他們做這份文件的時候，我重申一次，他們都是提交了一些資料給我們，我無理由相信他們是不足，亦都無人講過他們是不足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即是說除了那1宗個案之外，即是300幾項申請，除了那1宗個案之外，是不是餘下的所有個案都是公務員提交上來的資料，沒有指出有值得質疑的地方，這個委員會就不會有質疑呢？我問的是一個事實的問題。

主席：

彭先生。

何秀蘭議員：

或者是不曾作出過質疑。

彭鍵基法官：

我處理過的每一宗個案，就是以每一宗個案所給我的資料來處理的，這點我重複一次。當時是我覺得，我自己覺得，是無理由去質疑他們。

何秀蘭議員：

主席，現在這幾位高官都在我們那個提問下都承認有不足了，這會不會令彭鍵基主席以後再審批這些申請的時候，警覺性是會多一些呢？會對公務員提供的資料多一分質疑，不會照單全收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會，會的。

何秀蘭議員：

是會？是會……是會批判性一點？

主席：

彭先生答了"會"。

何秀蘭議員：

會批判性一點去看了。

主席：

他無提及"批判性"，他答了"會"這個字。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會"甚麼呢？主席。我想問。主席，是"會"那一樣呢？

主席：

彭先生是"會"甚麼呢？

彭鍵基法官：

基於剛才你說有幾位公務員的人員在這裏承認了，他們說資料有不足，又或者那個表格有不足的地方，我會基於他們給的答案之後，就會向這方面提高警覺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問今日出席的眾位委員，他們從來有沒有要求過主席就某項申請開會，抑或是主席召開會議才開呢？

主席：

我們有4位委員出席，你想每位逐一回答你？

何秀蘭議員：

是，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有"和"無"而已。

主席：

你將這問題簡單說出，我要求每位證人回答一次。

何秀蘭議員：

就是眾位委員，除了主席通知要召開會議之外，有沒有就任何申請要求主席召開會議呢？

主席：

我先問一位，成小澄博士。

成小澄博士：

沒有。

主席：

Mr James THOMPSON。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No, Chairman. But I think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of the cases there were a lotthere were a number of cases that were people working unpaid, which was very simple. There were a number of cases that people were working just to give a talk for a small fee in the university. As we looked at all those cases, they were pretty straightforward that the civil servants were not going into major corporations, so I didn't seem likely at the meeting we were going to accomplish anything for the majority, but not for every one of them. But "No" is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主席：

黃汝璞女士。

黃汝璞女士：

主席，沒有。

主席：

葉錫安先生。

葉錫安先生

No, Chairman, I had not.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就是根據Mr THOMPSON。In his word, he thinks that all the application is very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Does he ever query that there could b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is application?

主席：

Mr James THOMPSON。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I didn't say all of them were straightforward, but I did say that a large number of them were. And of course, we queried every case that's whether there would b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evaluated each case on its merits.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同事.....我們有第二輪，我在這裏暫時畫一條線，我們完成這兩位同事發問之後，我們會休息。

劉江華議員，接着的是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給機會讓委員講一講他們的看法。其中一位應該已離開了這個諮詢委員會，就是成小澄博士。你經歷過梁展文這件事件，你有審批過。但是，之後你就離開了這個諮詢委員會。我想問問你，你經歷過這件這麼大的事件，你覺得在這事件中，你有甚麼教訓可以汲取得到呢？

主席：

成博士。

成小澄博士：

主席，我已經離開了這個委員會。不過，我是有少許個人的體驗，就是當我們consider，即當我們考慮附件的考慮因素時，我們經常都是.....即我覺得我當時的考慮是.....看窄了。因為它經常direct我們，即這個terms of reference經常direct我們看prospective employer。

主席：

成博士，對不起。

成小澄博士：

Sorry。

主席：

因為我們這裏是有即時傳譯，你可以全部用中文回答，或是全部用英文回答，因為我們有些同事是比較難於.....你中英夾雜的時候，我們很難寫這個紀錄。

成小澄博士：

OK，我盡量用廣東話。

主席：

謝謝。

成小澄博士：

即該處經常說，是準僱主.....我們的專注點變得經常想着這準僱主，就沒有想闊一些，想到準僱主的母公司、子公司，或者所有其他公司，從來無想過這些，只想着準僱主。行行都.....即每一點，我都看着這準僱主。所以，這裏我覺得我們是窄了。

第二樣是，在公眾關注方面，很多時都是與傳媒有關，而傳媒報道的事情，是幾年前的。所以，我覺得基本的package，即資

料，我們那麼靠這份資料，這份基本資料是可以好一點的，可以加上一些剪報給我們，或者覺得某事有很多剪報，如果你一併加給我們，我們就立即記起了，立即有不同看法。主席，就是這麼多。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成博士這個意見很重要。我想問一問博士，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按你們的判斷是覺得應該沒甚麼很大的爭議。但是，一出來，反差非常大，即你會覺得是這樣？

成小澄博士：

是的，是的。

劉江華議員：

你之後發生了，即輿論這麼大的反響，你們委員之間有無傾談過這件事，或者講有甚麼經驗可以大家交流，或是有向政府反映呢？

主席：

成博士。

成小澄博士：

我們沒有怎樣講過這個問題。

劉江華議員：

即是你剛才說……

成小澄博士：

因為我已經離開了。

劉江華議員：

沒錯。你剛才講的個人意見，只是你的個人意見？

成小澄博士：

嗯，是，只是我個人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

沒有去分享其他委員……

成小澄博士：

沒有、沒有，對不起，我沒有。

劉江華議員：

嗯。我想也問問其他委員，譬如葉先生，你現在仍然是委員，你過往在香港都做了很多公職。那麼，做了這麼多年的諮詢委員，第一次會議是在2005年的……第一次會議是在2005年3月，第二次會議是在2009年1月，這兩次會議相隔4年，以你擔任公職的經驗這麼豐富。4年都不開會的委員會，其實是不是合乎情理的呢？

主席：

葉先生。

葉錫安先生：

Mr Chairman. I think, as Mr Justice PANG has just already explained, that really you look at the work that we do basically is that we have to rely, to a very large extent, like it or not, on the papers and the briefs we have been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f they appear on the face of them to contain full and adequate information, that would be sufficient for us to make a decision individually without having to have a meeting. So the absence of a meeting itself does not……I don't think justify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mmittee did not do its work properly, I think……

劉江華議員：

不是，我的焦點就是，由於葉先生你的公職都比較多，你亦經常參與政府一些諮詢委員會。那麼一個諮詢委員會在4年裏都沒有開過會，你覺得是否合乎情理呢？

主席：

葉先生。

葉錫安先生：

Mr Chairman. I think different committees have different ways of operation. I think, in relation to this particular Committee, I cannot say that it's wrong not to have had more meetings because the Chairman took the view that meetings were not necessary, and I can't think of any other occasion when I think that we should have had a meeting.....including this one relating to Mr LEUNG.

劉江華議員：

好了。如果回到剛才成博士所講的，即發生了這麼大件事，反差這麼大，而你們是有審批這宗個案，而她事後都講，原來委員都沒有坐下來討論一下這件事，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

葉先生。

葉錫安先生：

嗯.....

劉江華議員：

即連這個會都沒有。我想像，發生了這麼大件事，大家應該會坐下來討論一下吧，都沒有，剛才成博士講，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

葉先生。

葉錫安先生：

Mr Chairman. I think.....the decision was made back in July.....I think of 2008.....I think shortly after that an announcement was made and then there was, I think, an outcry. The matter was finished, over and done with, as far as we were concerned, but I think initially there was some.....reques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the issue of Hunghom Peninsula incide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a brief or.....we should be briefed about so that we could reconsider the issue. But in the event, I believe that the employment of Mr LEUNG didn't go through and therefore that exercise didn't actually take place. I think we simply left it at that.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彭先生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答了兩樣東西：第一就是彭主席說，將來面對政府一些資料是不會照單全收；第二就是會提高警覺性。幾位委員包括葉先生在內，你們是否都是採取這個態度，都是這兩樣呢？

主席：

劉江華議員，你想逐位委員回答你的問題，還是怎樣呢？

劉江華議員：

幾位都可以答，即現任的委員都可以答。

葉錫安先生：

Chairman, may I answer that first. I think as far as the Mr LEUNG's, C.M. LEUNG's case is concerned, I think it has thrown up definitely a defect that needs to be looked at. When we considered the issue back in July, we simply looked at the paper that was supplied to us. We considered all the relevant factor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paper produced. Now, having conscientiously looked at the information then produced, I came to the conclusion, separately from everybody else, that there wa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re was no actu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re was unlikely to be any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could not be addressed by special restrictions being imposed. And there was no evidence at all of any impropriety or other factors that may give rise to embarrassment of the Government. Now of course the issue of Hunghom Peninsula incident that I believe is the cause for the.....major concern. The fact is that there was no mention at all in the paper addressed to us. And from my own point of view, my only recollection of Hunghom Peninsula was that there was some objection to the developer's tearing down

unoccupied new buildings. But I could not in my own mind connect it to Mr LEUNG's, with this application, and it never cross my mind whatsoever. Now, of course when you're looking into this issue, you'll be investigating why the information was not supplied to us. I don't know why, and furthermore, even if it had been supplied to us, I cannot now say whether it would have been relevant, and if so, what our decision would have been. I think that it's really a matter for your Select Committee to decide. But I think certainly it has thrown up an issue that needs to be investigated, and.....as I say, if it had been something that we were told, would we have come to a different conclusion? I cannot at this point of time say, because I don't know what information would have been given to us; but as I say.....perhaps, the information should have been supplied to us and personally, I'd like to know why it wasn't. But I don't know why.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不是.....即調查的結果，或者將來我們重點調查的是甚麼，當然都是我們工作的範圍。但是，我剛才問的問題是，由於你是一位現任的委員，剛才彭主席講出他有兩個看法，我只是問你們數位現任委員，是否同意這個看法，即現在審核一些現時的申請時，會提高你的警覺性呢？不會照單全收政府的一些資料呢？

主席：

葉先生。

劉江華議員：

幾位委員都可以答一答。

主席：

或者逐位回答吧。葉先生，請就這個問題簡單回應。葉先生。

葉錫安先生：

Well, naturally, I think we would look at the papers coming to us from now on with a lot more scepticism, if I can put it that way. Previously, of course, we had no reason to do so, until now. This.....let's say, this problem has surfaced and I think we will look at it more carefully in the future.

主席：

黃汝璞女士。

黃汝璞女士：

我想剛才成博士的建議都是很好的，因為很多事件都是這幾年發生的。在我們審議那項申請的時候，我是沒能力去再發掘那些資料。所以，如果以後有那些傳媒剪報，會對我們審議這類申請，我相信是有很大幫助的，尤其這是公眾輿論。

主席：

Mr James THOMPSON。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I would start by saying that I think this Committee has a pretty good track record in.....I was mentioning there're three hundred and some cases. I have been on the Committee for almost six years and there have been.....other than this particular case, I don't think there have been any that I've really been alerted in the community as be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that problem. So, I think we've done pretty well. Personally, I do look at the cases very thoroughly now. I read every bit of information that has given to us. I look at them with the view that, first of all, the civil service of Hong Kong has a very very strong reputation. And, I think that the people who reach this level, the directorate level, must be good at what they do. And, if they choose to retire or come to an age of retirement, they have every right to pursue another career, whatever that may be. Some of them might say they are going to charity organizations or statutory bodies, that sort of things. So, I sort of give them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Having said that, I still look through all the papers to see if there is anything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new role that would be in direct conflict with what they were doing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if that would create a public perception, a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I think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to me was that Mr LEUNG was not going to be present or working in Hong Kong. He could have been in Singapore. He could have been in Canada. He was going to be in the Mainland, at some cities in the Mainland. I didn't see, in my mind, I didn't know anything about Hung Hom, and I don't know this gentleman even now. But, I didn't see, in my mind, how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ould be up and on about the man who was possibly working in Shanghai or in Beijing, or somewhere else in China. That didn't occur to me as being a conflict of interest, so therefore I thought this case should have been approved.

主席：

成博士。成博士，你還有沒有.....她已經答了，有沒有補充？

劉江華議員：

成博士不用了，她已經不是委員了。可以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都想問其他委員一個概括性的問題。剛才葉錫安先生都講得很清楚，我想我們大家都注意到，就是這一個委員會的機制——即是這個幫公眾把關的機制——是很依靠政府給你們的文件。那麼，我想問各位委員，覺得一個這樣的機制，如此依靠政府給你們文件的機制，依你們的想法，是否一個令人可以滿足、是否一個足夠可以把關的機制呢？

主席：

你想每一位委員回答？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每一位委員，就算是彭主席想再答，我都會很歡迎他回答。

主席：

我逐一請每位回答。葉錫安先生。

葉錫安先生：

Thank you, Chairman. First of all, I don't want to be contentious, but when you say should we be a gatekeeper, I see really our role not so much as a gatekeeper, but really as an advisory committee to draw a balance, if you like, between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as a former employer and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mployment on the part of a retired civil servant. I don't look at myself as seeing that civil servants should not have employment. I don't come from that perspective. So, my starting point really is we have to balance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on one hand, and the freedom to choose employment on the other. Now, I see the freedom to choose employment is also a public interest. That is not.....I don't think that the two are necessarily in conflict. But, I accept that because senior civil servants have

had access to sensitive information, they have had opportunity to develop relationship in the course of their employment as civil servants. Perhaps, stricter conditions ought to be applied. And, perhaps like, for example, the period of sanitization, control period and so on are reasonable. So, I think it's really a balancing exercise between the two rights.....that of the Government on one hand, and that of the retired civil servants on the other hand. So, can we continue to do this job satisfactorily under the present mechanism? Well, I think that's something which you'll be in a much better position to answer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because you'll be able to discover precisely what had happened to the information that was not disclosed to us, and which might have been disclosed to us, which could possibly have resulted in a different position.

主席：

OK。黃汝璞女士。

黃汝璞女士：

多謝主席。就吳議員剛才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諮詢委員會，我們是無可避免、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各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因為我們現在看的，不只是看申請人過去3年，有時我們甚至看到6年或者甚麼。那麼，每一個職位裏所牽涉的工作，或者有沒有哪些是特別敏感的程度，只可以是各個有關部門才有這些資料。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機制，在這一部份，我覺得沒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至於譬如那份申請表格是否可以改進呢？或者可以有改進的地方，譬如說是不是那個就是準僱主的一間公司呢？抑或是申請人要比較廣泛一點去申報有關的關連公司，他以前有沒有在工作上有接觸或者甚麼。我覺得如果在這些方面，或者我們可以再考慮一下去改進。

主席：

Mr THOMPSON。

Mr James Edward THOMPSON:

I think the concept of advisory committees in Hong Kong is something that maybe this body has to look at. But, frankly, we're all experienced people. We do this for free. And, we become another set of experienced eyes taking.....and thoughts in whatever it may be, whether it's the ICAC or this particular committee. And, I think those people who do it, they have other roles in their lives they have to fulfill. I think they do it with their best ability and see,

as what you said, you know, what were given and evaluated as best we can. We may have all different thoughts on the issue, but we do the best we can and we put forward another thought process on that basi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ervice, who may be to look at. We know that our views may be completely overruled. They could be completely overruled by the civil service. We're just giving our thoughts and our views. And that, you know in the whole concept of advisory bodies in Hong Kong, if you get to onerous, for example, we had to have meetings every month, do something like that, I probably wouldn't be able to do that. And, so it'd be harder to find people to do it. Having said that, I don't think we do it any less thoroughly by this.....reviewing information that's given to us.

主席：

成博士。

成小澄博士：

我覺得諮詢委員會的機制都有它一定的價值，不過of course，即是有很多其他細節要作很多改善。同時，在一個互動的機制，政府方面亦要一樣，一起配合。

主席：

彭主席。好。

各位證人，今次向你們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們出席研訊。曾經向你們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們可以退席。多謝你們。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吳靄儀議員：

其實我還有一個問題。

主席：

啊，Sorry。

吳靄儀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這是你的last question。

吳靄儀議員：

其實我還想問彭鍵基主席，或者如果有其他委員想答，我也隨便大家，因為我看到彭主席在補充證人陳述書裏提到，在今年1月23日的會議上，首先諮詢委員會是有開會的，在會上談到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公眾觀感的問題。我想請問彭先生，在那次會議上討論了甚麼事情、有哪幾方面，以及有甚麼結論呢？

主席：

彭先生。

彭鍵基法官：

是，多謝主席。剛才我說過公眾觀感這個概念，對我自己來說，並不是一個很理想的情況。在很早的時候我亦曾說過，就公眾觀感而言，如果要做民調或者"落街"訪問，要我們的委員去逐一"敲門"，這根本是沒有可能做到的。但如果用一個reasonable man，即一個合情合理的人.....但是亦有委員指出，甚麼才叫做reasonable man.....合情合理呢？每個人的尺度也不同，這是因人而異的，視乎他本身在過往的經歷，因此我便覺得，在這次會議中，我提出了我的觀感，剛才我也向大家說了。我覺得，如果在這方面可以有一個比較清晰的尺度，我們便能夠做得好些。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可不可以問一問其他委員，在這個問題上，他們有沒有一些意見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

其他委員。暫時沒有。

吳靄儀議員：

OK。

主席：

各位證人，今次向你們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們出席研訊。曾經向你們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們可以退席。多謝你們。Thank you。

各位同事，我們休息5分鐘，然後便會復會。

(研訊於下午5時02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5時12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我現在請今日最後一位證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俞局長由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汪佩明女士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高慧君小姐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汪女士和高小姐都不能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俞局長，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者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本人俞宗怡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俞局長，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的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3(C)的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俞宗怡女士：

主席，是的。

主席：

謝謝。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的補充？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對陳述書就沒有補充，不過如果容許我的，我都想有少許的開場白，是很短的。如果主席.....

主席：

我較後會給時間你講的。

俞宗怡女士：

好，多謝。

主席：

俞局長，你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分別是專責委員會C5至C23、C6至C32、C2(C)至C6(C)、C8(C)至C11(C)、C14(C)、C17(C)及C21(C)至C23(C)。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俞宗怡女士：

是的，主席。

主席：

多謝你，俞女士。專責委員會察悉，基於C2(C)至C6(C)、C8(C)至C11(C)、C14(C)、C17(C)及C21(C)至C23(C)的文件載有個人的資料，你要求專責委員會以保密形式處理該等文件。由於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文件是涉及正在調查而公眾確有理由關注的事項，即是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工作，會否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上述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實際上已被塗去。經審慎考慮之後，專責委員會是決定不答應你的要求。至於你要求不把有關文件向公眾公開及上載立法會的網頁，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在研訊階段及發表報告之前不會公開有關資料。委員會將於稍後階段考慮會否將有關資料納入報告內。

我補充一點，在我剛才發言的時候，談到關於俞局長你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多份文件，分別是專責委員會C5至C23、C26至C32，我澄清這一點。

俞局長，你在較早前已提出要求，在回答專責委員會的問題之前，先作一個口頭的陳述，現在請你作出陳述。俞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專責委員會各位議員，在答覆各位議員的提問之前，我是想扼要地說明政府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之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

我們的政策就是要作出適當的規管，確保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者正式離開政府之後的指定規管期內，不會從事一些工作，令致可能與他們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者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的觀感，因而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的形象；同時亦確保不會過分約束他們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假如有關的外間工作是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者引起公眾負面觀感，這樣不單有礙良好的管治，而且是有損公務員公正和誠信的形象，以致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任，是不符合公眾利益。

至於個人就業和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雖然不能夠被視為絕對權利，但亦不應該受到不合理的約束。現行的政策是要求在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是決定應否批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之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的決定當局。就每一宗申請，我必須按既定的政策和申請的具體情況詳加考慮，在作出決定之前，參考政府內部有關人士的評審和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對每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不應該超出保障公眾利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合理需要範圍。作為決定當局，我會就每宗申請所作的決定是否合理，承擔責任。

主席，在今次的聆訊中，我是會盡我所能與委員會合作，使委員會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主席：

俞局長，我代表委員會問你第一個問題。

在你剛才的陳述發言中，你講到一點就是，有關於首長級離職之後申請工作，你的決定是應該做到不會引起公眾負面觀感，而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的形象。你認為梁展文這個批准的決定，有沒有令公眾產生對政府負面的觀感，以及令政府尷尬，並損害了公務員的形象呢？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作出梁展文就業申請的決定，我記憶當中是在7月8日作出這個決定的。我是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批准當中，我是附加了.....除了一些劃一的工作限制條款之外，我亦附加了一些額外的工作條款。我這個決定是在7月30日，我們將這個決定放在容許公眾查閱的登記冊之內。我記憶當中是大約在8月1日左右，梁先生那準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地產發出一份新聞稿，向香港社會公布它們聘用梁先生做新世界中國的副董事和總經理。我理解到，新聞稿出了之後，傳媒界有很廣泛的報道。報道是非常負面，傳媒界認為我這個決定是與市民的期望有很大的落差。根據傳媒的報道，我瞭解市民認為我這個決定是不正確的；我這個決定是不能夠兼顧我們這個離職就業政策之下釐訂的指導原則。所以在這方面，我記得，我是大約在8月中，我曾經向市民透過傳媒，公開

講了一番說話的。在那番說話當中，我是公開承認我這個決定是與市民的期望是有落差，我亦都為我這個決定向公眾致歉的。

主席：

俞局長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批准首長級公務員退休之後再從事工作，公眾在梁展文這件事之後有個討論。他們的一個觀點就是，公務員退休之後.....在舊制之下大多數都有所謂的"長糧"，有所謂的每個月支付的.....退休後的一些部分薪酬，意思是說，公眾認為如果去"秤"兩個原則：一個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權利和公眾利益考慮的時候，因為公眾已經在退休的安排上，納稅人已經有一部分的金錢是安排給予公務員退休後的生活。有些人的討論就是說，政府在考慮批准與否的時候，是應該以公眾利益為先，然後才是那個公務員首長級的個人工作權利。或者以計重量來說，公眾利益的重量是應該大過那個退休公務員的個人工作權利的重量，你是否同意這個觀點？或這個觀察呢？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看這件事，我其實我都無很大的區分，就是那個離職公務員是屬於退休金受聘的那一類公務員，抑或他是不享有退休金的。我看這件事，我是覺得公眾利益是應該"行先"的，是對兩組的同事：即是說有"長糧食"的退休公務員，或者無"長糧食"的退休公務員。兩組的首長級公務員退休之後就業，我看每一宗申請，我都認為我是應該將公眾利益"行先"。但是，公眾利益"行先"，不代表我不需要考慮申請人個人就業的權利，和個人選擇職業的權利。兩者當中，我是會放更多的重要性在公眾利益那方面。

主席：

局長，如果你是同意我剛才那說法，就是公眾利益是在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尋求外間職位裏面最重要的原則的時候，我想問一點，就是在梁展文這項申請裏面，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研訊重複提了兩個資料，我相信你已經很熟了，一個是發展局的一個常秘，他提過關於公眾.....所謂印象這個問題，以及你這個科提過關於梁展文先生申請職業的一個準僱主的母公司，它本身有一些申請正提交政府處理中，是關於紅灣半島的.....審批的圖則，以及尖沙咀物業的重新發展。如果俞局長你是同意公眾利益是"行先"的，為何就這一點上，你無進一步去徵詢你下屬的意見，甚至是將這

宗個案與你的下屬 —— 我是指你的常任秘書長黃先生 —— 作出討論，甚至有更多的查詢呢？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相信你可能在講及文件C10(C)。

主席：

是。

俞宗怡女士：

文件C10(C)就是一份錄事，這份錄事是由公務員事務局一位同事 —— 葉太，經副常任秘書長和常任秘書長交給我審批的一份文件。我收到這份文件之後，我亦詳細的看過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我亦看到在文件內第7段和第8段是羅列了工務科常任秘書長給予的意見。在第7段那裏，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帶出，就是梁先生那準僱主 —— 新世界中國和它的母公司新世界發展，並不是在政府批准的承建商那個名單之內。但是，母公司其中一個子公司，叫新創建；新創建又透過一些其他的公司全資擁有9間公司。這9間公司是我們政府容許的承建商，而當時這9間公司正在進行政府的13項工務工程。

文件第7段(b)亦都是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帶出，就是說梁先生申請那項外間工作是與地產、建築和建築管理有關的工作。在這一方面，與梁先生曾經在1999年至2002年出任屋宇署署長會否構成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呢？雖然梁先生那準僱主並非在香港，我其實有看過這兩段，我亦都有看文件第8段，就是規劃地政常任秘書長提供的資料，就是說屋宇署是無直接任何的合約形式的事情，是與梁先生那準僱主新世界中國，或它的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這些交往。但是，母公司其他的子公司，是與屋宇署有圖則上的工作往來，我當時亦有想這兩部分，我亦都尤其考慮了工務科常任秘書長在第7段(b)帶出來的信息。我當時的考慮就是，我需要從一個盡量減低公眾負面的觀感那處去想，有些甚麼我可以做。如果我認為無甚麼我能夠做到的，而我又認為該公眾負面觀感是會非常強烈的，我又認為該準申請的工作是會有一些實際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我想不到有甚麼辦法去解決的時候，我就會不批那申請。但是，如果我看完之後，我覺得可能是有公眾負面觀感。但是，實際的利益衝突不存在；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我自

己的判斷如果認為都是屬於相當輕微的，我就會去想，有沒有辦法我可以減低公眾負面觀感。如果我認為我有辦法可以減低的話，我就會從那一方面去入手。在這個個案當中，我當時那個思維就是這樣。我當時亦都看到文件內，即後面第10多段那裏，是有建議，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減低公眾負面的觀感，可以附加一些額外的工作限制，是有4個額外的工作限制建議給我的。我看完這4個額外的工作限制，我自己的判斷，是我覺得是可以減低公眾負面的觀感。我是基於這樣的理由，作出我的決定。

在這個決定當中，有兩點我是給了相當多的重要性，這兩點就是：第一點，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完全是在內地，梁先生申請的工作亦都會全部在中國內地；第二點影響我的決定，就是我看了夾附的梁先生的申請表。在梁先生的申請表內，梁先生是講得很清楚給我們聽，就是說他將來的公司、他將來的工作，是完全跟準僱主的母公司以及母公司其他的子公司，是毫無關連的。這兩個因素亦在我當時“秤”這個申請的時候，我是放了相當多的注意力在那裏。基於我剛才講的各個考慮因素，我決定——這一個是我自己的決定，當然，我做這個決定之前，我亦都在文件上全部看過政府內部的同事給我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給我的意見，但是那決定是我的，我需要為我的決定負責——我的決定就是認為我附加了這4項額外的條件，是可以減低公眾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

主席：

局長，在這件事公開了之後，我相信你剛才都說同意公眾有很大的迴響，以及基本上迴響都是很負面的。你現在回想，你覺得這個決定本身是否做錯了呢？如果再有機會再讓你處理梁展文的申請，你會否再批他一次呢？

俞宗怡女士：

主席，這個問題我今日是比較困難解答，原因其實很簡單，我相信這個專責委員會都問過幾個證人，幾個證人亦都向這個專責委員會講了，而我亦都可以向專責委員會講，我當時處理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是無聯想到紅灣半島這一件事情。我理解到在8月這事件公開之後，根據傳媒的報道，市民的關注就是梁先生曾經參與紅灣半島，這一個以前是私人發展的居屋項目，之後政府跟發展商商討修改契約，引致需要發展商要支付額外地價，以及發展商之後曾經要求或者曾經希望拆卸這樓宇，重新重建。我在7月

8日審批這份文件的時候，我是無聯想到紅灣半島。今日，或者其實去年8月之後，我當然透過傳媒的報道，就將這兩件事情連結在一起；但是，在連結在一起之後，我的決定會如何呢？我今日是無辦法講給專責委員會聽，原因是因為我需要去再問政府有關的內部人士，他們將紅灣半島加入整個考慮的過程之後，他們會有甚麼意見交給我。同樣，我需要，或者我的同事需要做一份新的文件，這份新文件內會包含梁先生曾經參與紅灣半島、參與的成分是幾多、參與的過程又怎樣，重新做一份文件出來，將這份文件交回諮詢委員會，再從諮詢委員會那裏取回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是要做完這個過程，我才可以根據我收回來的意見，我再用自己的判斷，來釐定我的決定會否不同，抑或一樣。

其實，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可能你都會知道，在去年8月15日，我是交了一份文件給特首。那份文件是特首責成我，交代我們處理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的整個過程是怎樣。我這份文件是8月15日交給特首的。同日，特首出了一個新聞稿。在新聞稿中，特首是講得很清楚，他要求我再去諮詢各個有關的政府內部的單位及諮詢委員會，重新諮詢它們加入了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的參與，然後取得它們的意見，我再為這項梁先生的申請再重新作一個決定。這是去年8月15日特首責成我做的。我開始準備這工作的時候，第二日即8月16日，特首就取消了這份工作，主要的理由是因為當天晚上——我記得好像是8月15日大約接近凌晨的時候——梁先生跟他的僱主新世界中國地產解除了僱主、僱員的關係。基於這樣的理由，在8月16日特首就對我說，不需要我再做這份工作。所以因為這樣，我就無再去諮詢過政府內部有關的單位及諮詢委員會，就是如果它們加入了梁先生參與紅灣半島這事情之後，它們會對梁先生這項離職就業申請會有甚麼意見給我，所以我今日是無辦法回答主席你剛才問我的問題。

主席：

我問完這一點，我讓下一位同事問。我在上一輪問幾個政府的常任秘書長同事，都問過一個觀察，公務員的同事，由常任秘書長到俞局長你，都似乎.....現在都是這樣答的，都是說不記得梁展文先生參與過紅灣半島這件事，我稱這為"紅灣半島失憶症"。局長，你覺得是否有些匪夷所思的就是，因為這件事差不多.....就算不是全部，很多市民，從事公務工作的人士、議員，其實都很記得梁展文先生跟紅灣半島地價的商討是有些關係的，你可否解釋一下，為何單單是公務員裏面的同事，而且是很高級的公務員，

包括你閣下，是會出現一種我們常人都不會接受的，是不記得紅灣半島這件事呢？你可否再解釋一下，為何會不記得這件事的呢？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是很直接可以解答你這個問題，我自己真的沒有聯想到，我無將兩件事鈎在一起。當我看這份文件的時候，我腦海裏真的沒有"紅灣半島"這4個字，這個是最直接，亦是最真實的答覆。我在看這份文件時，腦海裏是沒有這4個字的。

主席：

我讓下一位同事提問，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局長看一看首長級公務員這份諮詢文件，因為裏面有些數字我想先澄清一下。

主席：

那份文件是C幾多？

何秀蘭議員：

這份文件是A3。

主席：

是A3。

何秀蘭議員：

是A3。在這份文件的第.....在這份文件的第A26頁那處，就是講了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這3年間，首長級薪點即由第1至第8，一共有幾多項申請工作的數目。我看到D8，第8點那處，在3年裏面有申請人的總數就是6個，但是在上面則說，每個公務員都可以遞交多於1項離職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所以只是計算一次，但是，我留意到其實梁展文2006年申請過、2007年申請過、2008年申請過，我想澄清在這6個人當中，梁展文是佔了幾多次呢？

主席：

俞局長。

俞宗怡女士：

在申請人總數方面，那個"6"是用人頭計算的，所以在6個當中，梁先生是佔1個；而申請個案總數，即也是在這個表，不過最右邊那一直行，那個數目是18；而在18當中，梁先生是佔多於1個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前後總共應該是有5個的，但是，因為我留意到他申請Fineland投資的是2007年的，然後新世界則是2008年的，那麼，我想問，他究竟在2007年、2008年的這個"1"字，是否都是梁展文的？應該是有他的份，是嗎？我想先搞清楚那項數目，主席。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2007年、2008年.....在2006年那個4、2007年那個1、2008年那個1，當中.....應該是梁先生.....我記憶中應該是佔1而已。

何秀蘭議員：

因為我們看資料，第一，梁先生曾申請過做房協，那是一份無薪的義務工作；第二，在一間藥業公司做一個兼職董事；然後就是一間.....2006年11月23日，在澳洲的TCL投資公司；接着就是方圓還是圓方控股，然後就是新世界的。因為他在2008年、2007年、2006年都有遞交過申請，所以我想先搞清楚，在這6個人當中，梁先生是佔了多少次？抑或是真的有6個D8人員的申請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我記憶中，在這3年內，應該是有6個D8的同事申請的。

何秀蘭議員：

是，是。那麼我相信這裏的數字可能是有些不準確，因為起碼梁先生.....你究竟是在2008年計算他為1，還是在2007年計算他為1，還是在2006年計算他為1呢？因為那是1宗個案，每年你起碼也應該計算他1次，如果他有那麼多項申請，在3年裏都有出現的話。主席，我問這個問題，其實是想知道D8這個職級，如此高級的公務員，在離任後申請工作，究竟這種情況是有多頻密，所以我想先澄清這個數字。其實局長剛才提供給我的答案，我都覺得不是太準確，所以我希望局長回去可以查一查，再告訴我們。因為起碼他在2008年申請新世界，然後2006年他申請房協、藥業那些，他可能是2006年裏4個的1個，2008年那個"1"一定是他，是嗎？即2008年不會是另一個，所以，請局長回去替我們再查那個數字。

不過，這也不是我的問題，我最主要是想搞清楚一個整體的圖像，D8如此高級的公務員在離任後去申請其他的工作，尤其是受薪的工作，這種情況是否真的那麼普遍呢？我真的希望局長回去澄清一下，再提供補充資料給我們。

接着，主席，我想問在梁展文先生5項申請裏面，局長是甚麼時候第一次看到梁先生申請做新世界工作這份申請書的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第一次看到這份申請時是7月8日。

何秀蘭議員：

是，多謝局長的答案。其實我們也看到，她在7月8日即時簽署批准的，有一個局長手寫和一個initial，寫上批准的。我相信這個批准都很快，是嗎？應該是.....可能是在2、3個小時之間，其中

局長有否在看完那份文件後，跟她的下屬瞭解一下，這項申請裏面會否有一些質疑、問號，跟她的下屬討論過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我的記憶中，在那份文件上，我審批完，或者我在審批的過程中，我是沒有跟其他同事討論的。我一般的做法是，當文件來到，我看完後，如果我有問題的話，我就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同事，將我的問題再問有關的單位；如果我看完那份文件，我認為是無問題的話，我就會做我的決定，然後將我的決定寫在文件上，然後該檔案就會拿走離開我的辦公室。

何秀蘭議員：

主席，剛才在上一節我們問彭鍵基主席的時候，我都提出過類近的問題，就是過去幾次聆訊，幾位高級公務員，包括郭譚佩儀女士、黃灝玄先生和麥駱雪玲女士，無論是公務員事務局裏面的公務員，還是其他政策局受諮詢的對象也好，他們都承認在這事件中，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在不同的範圍裏。那麼，局長作為最高的把關人，她是否同意應該讓這幾位公務員有更高的洞察力，在當時可以提出一些問號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不太理解剛才議員所說的洞察力是甚麼意思。

主席：

何秀蘭，你就這個問題再重申說一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他幾位公務員在我們提問的時候都先後承認，有些事情當時是可以做得更好的，現時事後再看，是同意做得不足的。

因為他們都是局長的下屬，如果他們當時的警覺性不高，那麼我們就會回來問局長，局長作為他們的上司，她的警覺性，對整件事情的分析能力，是否應該比這幾位都更加好，因而可以在當時提出一些問號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同意何議員的講法。剛才我在開場白中亦講得很清楚，我是決策者，決定是我作出的。我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有責任全面去看每一項申請，所以如果在某項申請中我自己看漏了事情，我是須要負責任的。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歡迎局長這個答案。其實如果我作出結論說，局長都承認當時是有不足、有不力之處，局長會不會反對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當時如果可以想得更加全面，並聯想到紅灣半島，相信一定會問一些問題，但問了這些問題，會不會影響我最後的決定，我今日不可以回答。但是，我如果聯想到，就一定會問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局長覺得如把TCL這間澳洲投資公司與新世界集團比較，哪一間公司——如果聘請梁展文先生的話——會有較大機會令香港市民產生負面觀感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不大明白何議員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因為大家都很小心講說話，所以……主席，我重新問一次。同樣都是離任後申請工作，一間是名為TCL的澳洲投資公司，局長會不會覺得梁展文先生在那裏工作會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呢？新世界在香港是一間有這麼多業務、這麼多生意、這麼大投資的公司，相比之下，局長在處理哪一項申請的時候，會用多一些時間、會謹慎一點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看每一項申請，都是根據該申請的具體情況，即申請書中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既定的離職外間工作政策這兩大環節作出判斷，我很難將一項甲申請與一項乙申請比較的。我看每一份申請書的時候，是看完申請書中告訴我的資料。在梁展文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方面，我承認沒有聯想起紅灣半島，當中做得不夠全面，是有遺漏的。我只可以這樣說，但我很難將梁先生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另外一間TCL公司比較。

在我記憶當中，梁先生還有另外一項申請，就是剛才何議員所提及的方圓地產。其實在某程度上，方圓地產可能更加類似新世界中國地產，因為方圓地產亦是一間在中國內地發展地產的公司。不同的地方是——在我的記憶當中——在方圓地產的申請書中，梁先生並不是擔任所謂行政總裁的工作，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中，梁先生是申請擔任行政總裁，但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內地，而梁先生申請的工作都是與在內地發展地產有關，而不是與香港的地產有關。

不過，主席，請容許我，我真的不想將甲申請、乙申請與丙申請作一比較。我覺得我本身的職責，是在每一項申請遞交時，看看該項申請的具體情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甚麼我要比較呢？因為我回看TCL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對這項申請嚴謹很多，譬如我們參閱C30(C)這份文件，當中有兩份……有一份M.1，有一份M.2的文件，都是Mrs Carrie WONG寫給她的上司的。

主席：

是，繼續吧。

何秀蘭議員：

對於TCL這間外地的投資公司，公務員事務局的公務員都會寫一寫："可不可以看看TCL在香港是不是已經有辦事處呢？如果有的話，究竟它們在本地的業務是甚麼呢？"，是會去追問的。Mrs Carrie WONG亦會因應這項追問上網找資料，找多一些資料回來，然後這名D(1)的同事亦會看看，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應該增加一些條件，然後才讓梁展文先生去工作。我相信局長在幾次申請中都是會看完整疊文件的，是不是？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每一項申請中，當文件來到我這裏，我都是由頭看到尾的，包括所有附件。所以，我留意到，譬如梁展文先生申請去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即文件編號C10(C)。在C10(C)中，有一個Annex A。Annex A其實提供了很詳細的資料，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做甚麼的、新世界中國地產直至2007年12月底正在內地發展多少地產項目、有多少間酒店等，資料十分齊全。我只可以這樣說，當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時候，如果所載的資料很齊全的話，一般來說，我們的同事就無需上網，又或者向申請人跟進一些問題。

在TCL個案中，就我所記憶，申請人向我們提交了一份年報，是TCL澳洲公司出版的年報。那份文件交給我時，在該年報中，我

看不到很多關於香港的資料，所以我相信文件在提交給我之前，而在交給Mrs Carrie WONG的時候，即在比較上游的階段，Mrs Carrie WONG看完母公司TCL澳洲的那份年報後，就發覺沒有甚麼關於這間公司在香港情況的資料，所以就上網及透過其他渠道取得多些資料，但梁先生向我們提交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書夾有附件，當中已有關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相當詳盡資料，所以就沒有跟進了，因為那些資料已經覺得相當詳盡，我認為情況可能是這樣。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自己看到，同樣是一項工作申請，兩次都是靠申請人去申報的：一次是在申報之後，公務員事務局主動多找一些資料；一次是在申報之後，就覺得很滿意，不再跟進下去了。這令人覺得為何有兩套不同的做法呢？

主席，我接着要問的是，在TCL的申請中，其實申請人在收到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之後，很快便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說職務有變，本來申請的是擔任香港區主席，後來卻擔任亞洲區主席。當然是有信來信往的；當時公務員事務局致函梁展文先生，夾附了一份其實都有些嚴厲性的附件，告訴他如果申報的資料不齊全，他是會受到譴責的。同樣，在新世界中，梁先生起初填報擔任執行董事，後來又出任總經理，在處理上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同樣向梁展文先生發出警示文件，表明"你不要虛報資料，如工作有任何改變，便要申報"？有沒有同樣把警示文件給了梁展文先生，還是曾經發出，但沒有交給我們參閱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何議員可否幫一幫我。何議員說梁先生第一項申請是關於在TCL擔任香港區主席——這點我記得——然後在我們處理其申請後，他再次向我們申請把其職責由香港區主席變為亞太區主席，我相信何議員所講的是這件事情。

何秀蘭議員：

是，C45(C)。

俞宗怡女士：

C45(C)，可不可以幫一幫我，把C45(C)給我看一看。

何秀蘭議員：

在這份C45(C).....

主席：

何秀蘭議員請你等一等。

何秀蘭議員：

後面有一個附件，稱為"Post-service Outside Work Standard Work Restrictions and Sanction Provisions"。我相信如梁展文先生的工作申請在審批後出現一些變化，便可拿這個附件出來提醒他。這個附件在後面說明，如果他有任何不妥當的話，就可採取一些懲處性行動，而這些懲處其實都相當嚴厲，已向梁展文相當清楚說明，如果有改變的話，可能會有這些後果的。但是，在新世界的申請中，由執行董事變為執行董事加總經理，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同樣以同一標準向他發出一份"Restrictions and Sanction Provisions"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很簡單回答這個問題。C45(C)後面何議員指的Annex，是一份標準文件。當我們發信給每一位申請者，說明決策當局已經批准其申請時，每一封信都夾附這個Annex。所以，不是因為梁先生一開首申請出任香港區主席，其後再申請出任亞太區主席，我們才夾附這個Annex的，不是這樣的。這個Annex是一項指定動作，是我們每一封批准書信都夾附的，而這是關於TCL的。當我們批准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時候，也有夾附一個Annex的，而這個Annex就在C3(C)文件。在文件C3(C)中，大家看到亦有

一個完全一模一樣的Annex，是夾附在批准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信件中。第二，我想帶出的是，我批准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時候，他的申請表格說明其工作是執行董事，我就在這項申請中批准他擔任執行董事。後來，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08年8月1日發出的新聞稿中，我們留意到他的僱主說梁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便即時致函梁先生，要求梁先生解釋為何他申請出任執行董事，也是獲准出任執行董事，但其僱主突然委任他為副董事兼總經理。我們是用書信詢問梁先生，而梁先生回覆我們，表示他的委任是執行董事，而另一個銜頭只不過是其職銜，這情況我們都已在文件C4(C)及C5(C)向專責委員會交代。

何秀蘭議員：

多謝局長。主席，另外我想問在幾項不同的申請中，局長都作出一些限制。在這麼多項申請中，新世界的限制最多，有3項，而第二、第三項則與TCL及Fineland類近，即他在任的時候不可利用他在政府時得到的資料，亦不可以由他代表這些公司跟香港政府有任何業務接觸，大意是如此。我想問局長，其實香港有很多法定機構——例如房協有其資金、房委亦有用作投資的資金、強積金管理局有更多金錢——局長在作出這些限制的時候，有否想過其實除了不要與政府有直接業務接觸外，也不應該與這些法定機構有業務接觸呢？因為這些都是公帑。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在梁先生提出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其實附加了4項條件，而不是3項條件。

何秀蘭議員：

是，4項。

俞宗怡女士：

4項條件，因為我剛才可能聽錯了，好像聽到提到有3項條件，但這不重要，實際情況是有4項條件。當時我的關注點是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政策上，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申請

人想做的外間工作與他過去在政府的職務，會否構成一些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所以我們的關注點並不是那個機構是否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抑或並非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而是申請人申請的外間工作與他過去在政府部門的工作會否構成一些利益衝突。我們亦關注申請人在退休的時候，如果是一個非常高級的公務員，市民在觀感上可能亦會有一個印象，就是 he 會否利用其過去高級公務員的身份返回他的舊部門或舊同僚那裏以取得方便，或者與政府部門接觸會較一般市民方便得多，所以我們從這兩個角度去想，從這兩個角度加上其中兩項附加限制，就是禁止梁先生代表其準僱主與政府洽商任何事宜，亦禁止梁先生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特區政府的討論。我們的關注點，是基於我剛才所提及的兩個因素而定出這些額外條件，而並非某一個機構正在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所以就從這個角度去考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就是有這些限制，不讓離任之後申請工作的公務員與政府洽商其他業務或工程、合約，把利益衝突問題切割出來，是嗎？政府是用公帑的，我相信邏輯就在這裏，離任的公務員不可以、不可以為政府進行一些公帑支付的工程，以得到利益。同樣，這些法定機構都有工程，而且更加有投資。其實，梁展文先生申請TCL也好，或者申請新世界也好，實在都有機會與使用公帑的機構接觸，可以構成角色衝突。當然，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不會用這個作為界限，但我相信大家再問下去的時候，真的要想想，界限是否只限於政府呢？這些利益衝突在法定機構是否完全不存在而無須考慮呢？

主席：

你這個問題是問局長嗎？局長。

何秀蘭議員：

是。

俞宗怡女士：

主席，我盡量回答這個問題吧。其實在審批梁先生申請在中國地產工作的時候，我第4項的額外工作限制——我講得很清楚——是梁先生獲批的職務僅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雖然我作出這個限制的時候，何議員提出的問題不在我腦海之中，但這在某程度上，限制了梁先生只能夠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內工作，而新世界中國地產是一間只在內地有業務的公司。所以，雖然這並非我的原意，但在某程度上，不知道是否可以兼顧何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

不過，我第二點可能還是比較基本的，就是其實我在看一宗申請時，如申請人以前是政府一名首長級公務員，他申請到一個由納稅人以財政支持的法定機構工作，其實我有時候都會提出問題，因為我覺得該法定機構雖然使用納稅人的金錢，但有本身的法律地位，我不能夠將這些法定機構等於政府。所以如果一名退休公務員到法定機構從事工作，就說一定沒有利益衝突，因為兩者都使用公帑，我不會這樣想的。我用一個假設，譬如一名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工作的時候，是負責監管機場管理局的——機場管理局是一個法定機構，股本一開始便是由政府資入的，換句話說，是納稅人的金錢——但我不會因而表示，這名公務員申請去機管局工作，一定不會有利益衝突問題，我不會這樣看的。所以，對於每一份申請書，我都會看看準僱主的業務是甚麼，申請人加入這名準僱主擔任甚麼工作，我會從這個角度看，而不會說所有接受公帑的機構都是等於政府的一部分，所以如果離職公務員加入這些法定機構，就一定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的角度與何議員有這樣一個基本分野。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確實是有一個距離，因為我所講的，是這些限制只是不准離任公務員與政府磋商任何工程合約，並不足以制止利益衝突，其實應擴闊至一些法定組織。譬如好像TCL，它是一間投資公司，梁展文先生在擔任TCL投資公司亞太區主席的時候，是否可以利用他以前的人脈關係邀請這些法定機構投資這間公司，這可以是潛在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希望在今日聆訊之後，局長可以想得到，單純不准離任公務員與政府進行業務接觸是不足夠的。

主席：

我想這是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你記下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先回去剛才C45那份文件，因為剛才局長表明是很標準的。在C4、C5中，梁展文先生在新世界的職位不同了，他們特別去信與他傾談，這份文件我是有看過的。不過，我亦看到，這些信並沒有夾附這一份這麼標準的文本，告知梁展文先生，帶出警示作用："喂！你要守規矩！再有任何轉變的時候，就一定要匯報，否則就會有後面這些懲處的行動發生。"

所以，其實，主席，我剛才詢問，同樣都是更改職位，銜頭也好，或者範圍也好，在TCL中做得很正式，有這一份標準的文本給予梁展文。但是，在剛才局長所講向梁展文先生發出，說明接受他現有銜頭有所改變的C4(C)和C5(C)中，我卻看不到夾附了這份標準文件。我質疑為何會有兩種不同的做法呢？在新世界那裏比較寬鬆一點？

主席：

這個問題她似乎答了一次，或者我讓局長再就這個問題作出補充。

俞宗怡女士：

簡單地說，那份標準文件Annex，是夾附於我們每一封批准信中。梁先生申請在TCL工作，有兩封批准信。第一封批准信是批准梁先生擔任TCL香港區主席，而第二封批准信是批准梁先生擔任TCL亞太區主席。這個Annex是一個標準的Annex，夾附於每一封批准信中；而關於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我們另外以書信寫給梁先生，就只是發出一封批准信。在第一封批准信中，我們夾附了Annex。我們發出的第二封信，並不是批准信，是我們向梁先生澄清，"你申請出任執行董事嗎，為甚麼新聞稿說你是副董事兼總經理"。梁先生回覆時表示，這與他申請的執行董事職位實質上沒有任何分別，只不過是一個職銜名稱而已。所以不構成我們需要寫第二封批准信給梁先生，因為沒有第二封批准信，所以亦沒有夾附Annex。但是，我們在給梁先生的第二封信中提醒了梁先生，如有任何改變，一定要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情況就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新世界工作的4項限制中，第一和第四項都說明梁展文先生的業務一定局限在中國內地，不能夠在香港與政府有任何接觸。其實，這兩項限制與梁展文自己在申請書所申報的有何分別呢？其實他已申報了，是不會做的。這兩項限制其實是否不用說，只看那份申報書，其實都是一樣呢？為何要特別講出來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某程度上，如果我們看他申請中的資料，何議員的結論是正確的，但在我處理這項申請的時候，因為有同事提醒我公眾可能會有負面觀感，所以我認為應該特別小心，特別謹慎。所以，我額外附加了這4項條件，令到沒有在將來產生任何疑問或爭論的地方，這就是這4項額外附加條件的主要目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現在與TCL比，是多了兩項，即多了兩項額外條件，兩項都是——正如剛才局長所講——用來消除疑問的。但是，是否可以有效杜絕潛在的利益輸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這是我的判斷，當然其他人的判斷或者不同。我看完交給我的資料，給我的那份錄事和錄事後面的附件，我自己作了判斷，我認為加了這4項條件，可以減低公眾可能產生的負面觀感。我不能夠說，所有人的判斷都會和我一樣。但我作這判斷時，是基於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內部同事給我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給我的意見和整套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政策和政策的目的而作出的。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兩項特別針對新世界附加的限制，其實寫不寫是沒分別的，因為即使不寫，梁展文如果所做的事與所申報的不同……

主席：

何秀蘭議員，你這個問題已經問了第二次，我覺得除非你有新的問題，我會讓下一位同事問。

何秀蘭議員：

好的，我嘗試把這個問題講多一次。我不想局長一直表示她有4項額外條件，因為有兩項其實寫不寫上去是沒有分別的。我想問，即使沒有第一和第四項限制，如梁展文確實在香港做了一些和政府接觸的行為，他已經違反其申請書了，這是否已足以作出懲處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嗯，梁先生如果做的事與他在申請書提供的資料有不同的地方，已足以令我重新考慮向他作出的批准。我重新考慮之餘，亦有很多選擇：我可以通知梁先生終止我的批准；除此以外，我亦可用其他方式去懲處梁先生。

何秀蘭議員：

好，主席，我暫時問這麼多。

主席：

好的。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我上次已提出要求，希望今次亦可讓我在這一節把問題問完。

主席：

我盡量試試。

潘佩璆議員：

應該不會是太長時間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主要集中問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的問題是關於高級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工作的審批準則；第二，我想講一下關於機制，所涉及的文件主要是C8、C9和C13。

首先，我想就審批的原則提問。局長提到，審批的原則基本上政府或公務員事務局需要考慮的，其實是兩個利益的平衡。第一是公眾利益，而第二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個人就業的權利，就是這兩方面。

第二，在關係到公眾利益方面，其實在那裏已列了出來，是有6項的，在第7段中，即在C8文件第3頁第7段(a)至(f)的該6項。

我想問一問俞局長，在你心目中，這6項其實有沒有優次呢？譬如有沒有覺得某一些條件比其他條件重要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嗯，6個審批準則，都是重要的審批準則。可以這樣講，如用一個比較概括的方法盡量回答潘議員的提問，看看是否可行。如我考慮一宗申請時認為該宗申請會有實際的利益衝突，這肯定已經……即其他問題我都不需要考慮了。如果有實際的利益衝突，而這個實際的利益衝突是大的，並且不可以用其他方法解決的，我就無須怎樣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眾負面的觀感，我是不會批准該項申請。

如果一項申請——我很清楚認為——是沒有實際的利益衝突，但可能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這個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又可能會導致公眾有負面的觀感，那我就會去"秤"，"秤"完之後又會去想，除了拒絕該項申請之外，我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減低

可能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因而導致的公眾負面觀感，令到政府尷尬，或者令到公務員的誠信受損，我便會從這方面去想，即有沒有一些補救的事情可以做。如果想到的，我就會從那方面着手；如果想不到的，我亦會把相當大的重要性放在這些考慮因素上，這可能會令我決定拒絕該項申請。

如收到一項申請，而我認為該項申請沒有實際利益衝突，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亦相當低，但仍然可能會令公眾有負面的觀感，甚至乎可能令到政府尷尬的，我又會想有沒有補救的辦法，如果不能夠消除，可否降低公眾的負面觀感，就是從這方面考慮。所以，這6個準則，每一個準則我都會詳細考慮，每一個準則有時候都不是個別的，即6個準則在某程度上、在某些申請上是有些互動的效果的。所以，不能夠以一刀切的方式回答潘議員的問題，譬如說(a)，我就"秤"50分，(b)就"秤"30分，(c)就"秤"5分，並不是一個這樣的過程。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從剛才的答覆我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局長表明這6個考慮因素是不能用"秤"來"秤"的。但是，從局長的答覆我有一個印象，就是實在有一些優次的考慮，譬如實質的利益衝突較潛在的利益衝突優先，而這兩方面亦較純粹的公眾觀感優先，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前者我覺得沒有理解錯，但是，實際利益衝突一定是最重要的。在我的判斷中，潛在利益衝突是次於實際利益衝突，但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兩者，都是與公眾負面觀感互動的。所以，如果我認為有實際的利益衝突，而那個利益衝突是大的話，我就很肯定一定會有公眾負面的觀感，所以我不會花太多時間考慮公眾負面觀感，因為我會以實際利益衝突這個理由拒絕該項申請。為甚麼沒有實際利益衝突，而只不過有潛在利益衝突——潛在

利益衝突會引起公眾負面觀感——令我不會即時拒絕一項申請呢？因為我認為無論如何都要考慮申請人個人就業及選擇就業的權利。所以，在某程度上，可以這樣說，如果有實際利益衝突，我就會覺得實際利益衝突遠遠凌駕個人的就業和選擇就業的權利。所以，基於這個考慮，如有這樣的情況，我的想法是，我拒絕該項申請的機會是相當相當高的。

但是，如果是潛在利益衝突，我就會考慮這個潛在利益衝突會令公眾產生甚麼程度的負面觀感？令到政府尷尬又會去到一個大還是小的程度？令公務員誠信受到影響的程度又會如何呢？然後再衡量申請人個人就業及選擇就業的權利，就這樣一籃子地考慮。所以，我就希望專責委員會明白，我考慮這些事項的時候，是一個非常互動的過程，情況就是這樣。所以，剛才潘議員所說的前部分我是認同的，實際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一定是非常非常大，其他那些是重要，我考慮完會再考慮另外一方面，那就是個人的權利。

潘佩璆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這樣說，是否想表明……這帶出我接着想提出的問題，就是個人就業權利及公眾利益這兩方面的考慮。從局長剛才所說，我的理解是，會不會產生一個這樣的情況，就是即使這個就業情況並不牽涉重大的實質利益衝突，但牽涉某一程度的公眾觀感問題，局長亦會傾向保護或者維護這位離職官員的就業權利？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就會去想有何方法，可以減低或甚至乎做得最好的是消除公眾負面觀感。如果我可以做到的話，而同時可以部分容許那項申請，我都考慮。因為有時候收到申請，申請人做的工作可能牽涉5大範疇，我可能認為有兩個範疇會有潛在利益衝突，而會導致公眾有負面觀感，令政府的管治、公務員的誠信受到損害，如果是一個這樣的假設性個案，我就會想，我可不可以批准這項申請呢？但批准的時候，只容許申請人做5個範疇的工作其中的3個範疇，另外那兩個範疇，我就不會容許他工

作，這亦是我考慮的其中思維。當然，如果在這樣的假設個案中，我真的作出這樣的決定，該申請人可能因為我不准許他做五分之二未來的工作，而沒有辦法擔任這份工作，這便沒有辦法了。

我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就是我會根據每一項申請的實際情況去想，是不是整個申請都會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引致我認為公眾有相當大程度的負面觀感。如果是這樣，我是否想到一些減低負面影響的辦法。如果想不到，我就會拒絕該項申請；如果想到，我就會，啊！如果我加入一些額外的工作條件，是否可以減低公眾的負面觀感？又或者我准許部分申請，而不准許另外部分申請，便可以減低負面的影響，我是會從這些角度考慮的。

潘佩璆議員：

主席，在這相關的項目上，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既然局長剛才所說，有相當複雜的考慮，即衡量這些不同因素。其實有沒有把這些考慮原則具體化、文字化，以及有沒有告知其他相關評審的同事及彭主席所領導的ACPE委員會呢？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到今日為止，我們最具體的文字上的表述，就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0/2005號，這是我們發展到今日為止最具體的文字表述。這份通告亦是所有首長級同事及所有負責公務員人事管理的同事須要閱讀的，而在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申請書中，我們亦有refer，即亦有文字請申請人參閱第10/2005號通告。

主席：

潘醫生，我想你要盡快完成這部分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因為我們剛才見彭主席時，從他的委員中瞭解到，其實他們對這6項條件的理解是各有不同的。我想知道為甚麼沒有把局長剛才所講的考慮因素具體化、文字化，交給相關的同事和委員會？

主席：

局長。

俞宗怡女士：

主席，如果是文字的描述，其實第10號通告都花了很多筆墨，盡量用文字講清楚一個不是完全可以數學化的事情。我相信大家比較覺得為甚麼沒有一把尺可以量度，例如公眾的負面觀感達到譬如30度，那就不要批准申請了；如果去到15度，就考慮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附加條件，或者批准部分申請，就走這條路吧；如公眾負面觀感低於15度，那麼採用一般的工作限制便可以了。我們沒有一個這樣量化的機制，而事實上，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性質是比較難以量化的。當然，如果想到一些辦法可以量化的話，對於有份參與評估工作的人士，無論是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是政府內部同事，工作都會來得比較容易。

但是，事實上，這件事情的性質是沒有辦法量化的。主席，我參考過7個先進國家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量化機制，或者一些較為量化形式的尺度，協助他們評估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進行審批工作。到今天為止，我看完這7個國家的做法，其實有數個國家根本沒有一個申請機制。

例如英國和法國都有一個申請機制，但在它們的申請機制中，均沒有一個量化的尺度。所以，我會在這問題上繼續集思廣益，當然我理解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提供意見，告訴我們可如何改善目前這個機制。特首亦委任了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正在工作中。我希望這個檢討委員會工作完後，譬如在這些問題上，有沒有建議可令我們更加改善現時這套機制。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現在暫停提問，因為我其實還有相當數量的問題。可不可以當作是第一輪，我可以在下一節.....

主席：

我會處理。

潘佩璆議員：

是。

主席：

俞局長，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局長，因為今天研訊的完結時間到了，但我們仍有很多同事有問題要提出，所以我們會再安排時間，傳召你出席下一個研訊。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可以退席，多謝你。

各位同事，我們要到C室進行一個簡短的閉門會議，多謝大家。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6時42分結束)